

劍湖山世界股份有限公司一〇八年股東會議事錄



時間：中華民國 108 年 6 月 13 日（星期四）上午 9 時整。

地點：嘉義耐斯王子大飯店 5 樓宴會廳（嘉義市忠孝路 600 號）。

出席：出席股數及股東代理股數計 185,640,882 股，佔本公司已發行股份 253,756,957 股之 73.15%。

主席：尤義賢

記錄：林鳳雯



出席董事：耐斯國際開發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尤義賢、陳志鴻
台富食品工業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陳鏡亮、洪明正
柏拉弗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楊志成
獨立董事：陳惟龍
獨立董事：劉吉雄

壹、宣佈開會：報告出席股份總數已逾法定股數，由主席宣佈開會。

貳、主席致詞：(略)。

報告事項

一、本公司 107 年度營業狀況暨 108 年度營業計畫報告，敬請鑒核。

附營業報告書，請參閱附件。

二、審計委員會審查本公司 107 年度決算表冊報告，敬請鑒核。

附審查報告書，請參閱附件。

三、本公司 107 年度累積虧損達實收資本額二分之一報告，敬請鑒核。

依據公司法第 211 條規定，「公司虧損達實收資本額二分之一時，董事會應即召集股東會報告」。

本公司 107 年度經會計師查核財務報表累積虧損為新台幣 1,568,938,193 元，已逾 107 年 12 月 31 日實收資本額新台幣 2,537,569,570 元之二分之一。

- 四、本公司 107 年度私募有價證券案辦理情形報告，敬請 鑒核。
- 本公司於 107 年 3 月 20 日股東臨時會通過以私募方式辦理私募普通股/乙種特別股，每股面額 10 元，總股數不超過 2.2 億股；於總額新台幣 15 億元額度內，辦理私募有擔保或無擔保可轉換公司債，於股東臨時會決議之日起一年內分次辦理。
- 本私募案已於 108 年 3 月 19 日屆滿一年，107 年度私募有價證券案將不繼續辦理募集。

承認事項

第一案

董事會 提

案由：本公司 107 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案，提請 承認。

說明：一、本公司 107 年度個體財務報表及合併財務報表業已編製完竣，謹檢附營業報告書、個體財務報表及合併財務報表，經 108 年 3 月 19 日董事會決議通過，並經國富浩華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李青霖、蔡淑滿會計師查核完竣，出具會計師查核報告。

二、上述財務報表暨營業報告書並送請審計委員會審查完竣出具報告書在案。

三、檢附營業報告書、會計師查核報告及財務報表，請參閱附件。

決議：經票決結果，贊成權數 184,176,165 權（其中以電子方式行使

表決權數 2,281,068 權)佔出席總權數 99.47%;反對權數 85,428 權(其中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數 42,366 權)佔出席總權數 0.04%;無效及棄權/未投票權數 879,351 權(其中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數 58,865 權)佔出席總權數 0.47%。贊成權數超過規定數額,本案照案通過。

第二案

董事會 提

案由:本公司107年度虧損撥補案,提請 承認。

說明:本公司截至 107 年 12 月 31 日止,期末待彌補虧損餘額為新台幣 1,568,938,193 元。107 年度虧損撥補表,請參閱附件。

決議:經票決結果,贊成權數 184,172,731 權(其中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數 2,277,634 權)佔出席總權數 99.47%;反對權數 86,764 權(其中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數 43,702 權)佔出席總權數 0.04%;無效及棄權/未投票權數 881,449 權(其中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數 60,963 權)佔出席總權數 0.47%。贊成權數超過規定數額,本案照案通過。

討論事項

第一案

董事會 提

案由:修正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部分條文案,提請 討論。

說明:一、配合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修正「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擬修正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部分條文。

二、修正條文對照表，請參閱附件。

決議：經票決結果，贊成權數 184,175,523 權（其中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數 2,280,426 權）佔出席總權數 99.47%；反對權數 85,597 權（其中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數 42,535 權）佔出席總權數 0.04%；無效及棄權／未投票權數 879,824 權（其中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數 59,338 權）佔出席總權數 0.47%。贊成權數超過規定數額，本案照案通過。

第二案

董事會 提

案由：修正本公司「背書保證作業程序」部分條文案，提請 討論。

說明：一、配合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修正「公開發行公司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處理準則」，擬修正本公司「背書保證作業程序」部分條文。

二、修正條文對照表，請參閱附件。

決議：經票決結果，贊成權數 184,177,149 權（其中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數 2,282,052 權）佔出席總權數 99.47%；反對權數 83,669 權（其中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數 40,607 權）佔出席總權數 0.04%；無效及棄權／未投票權數 880,126 權（其中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數 59,640 權）佔出席總權數 0.47%。贊成權數超過規定數額，本案照案通過。

第三案

董事會 提

案由：修正本公司「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部分條文案，提請 討論。

說明：一、配合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修正「公開發行公司資金貸與及

背書保證處理準則」，擬修正本公司「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部分條文。

二、修正條文對照表，請參閱附件。

決議：經票決結果，贊成權數 184,175,141 權（其中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數 2,280,044 權）佔出席總權數 99.47%；反對權數 85,683 權（其中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數 42,621 權）佔出席總權數 0.04%；無效及棄權／未投票權數 880,120 權（其中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數 59,634 權）佔出席總權數 0.47%。贊成權數超過規定數額，本案照案通過。

第四案

董事會提

案由：本公司擬辦理私募有價證券案，提請討論。

說明：一、本公司為調整財務結構、推動業務增長、強化競爭力及因應未來發展等需求(包括但不限於償還銀行借款、轉投資、購置固定資產及充實營運資金等用途)，擬提請股東會授權董事會視市場狀況且配合公司實際資金需求情形，於適當時機依公司章程或相關法令規定，於總股數不超過 220,000,000 股之額度內，辦理私募普通股或私募乙種特別股，每股面額 10 元。依證券交易法第 43 條之 6 規定，自股東會決議之日起一年內就前述籌資工具，以擇一或搭配之方式分三次辦理之。

二、發行有價證券種類：私募普通股或乙種特別股。總股數不超過 220,000,000 股之額度內，每股面額 10 元，若全數發行，本次私募後所增加股本將佔私募後股本比重為 46.44%。

三、價格定價之依據及合理性：

1. 私募普通股

(1) 本次私募普通股之實際發行價格，以不低於參考價格之八成為訂定依據。實際定價日提請股東會授權董事會視日後洽特定人情形及市場狀況決定之。

(2) 私募參考價格依下列二基準計算價格較高者定之：

a. 定價日前一、三、五個營業日擇一計算之普通股收盤價簡單算數平均數扣除無償配股除權及配息，並加回減資反除權後之每股股價。

b. 定價日前 30 個營業日之普通股收盤價簡單算數平均數扣除無償配股除權及配息，並加回減資反除權後之每股股價。

2. 私募乙種特別股

(1) 本次私募乙種特別股之實際發行價格，以不低於理論價格之八成為訂定依據。實際定價日提請股東會授權董事會視日後洽特定人情形及市場狀況決定之。

(2) 私募參考價格依下列二基準計算價格較高者定之：

a. 應以定價日前一、三、五個營業日擇一計算之普通股收盤價簡單算術平均數扣除無償配股除權及配息，並加回減資反除權後之每股股價。

b. 定價日前 30 個營業日之普通股收盤價簡單算數平均數扣除無償配股除權及配息，並加回減資反除權後之每股股價。

3. 訂價之合理性：本次私募普通股或私募乙種特別股實際發行價格之訂定係依據現行法令規定辦理之，故其價格之訂定應有其合理性。
4. 顧及市場瞬息變化因素影響，致本次私募普通股或乙種特別股發行價格之訂定未來有低於股票面額之可能性，此係依現行法令規定訂定，且私募發行之股份三年內不得自由轉讓等因素，私募價格若低於面額，係因受市場價格變動影響，故屬合理。
5. 辦理私募對股東權益之影響：

由於本公司目前帳上仍有累積虧損，每股淨值低於面額，另參考本公司股票近期於交易市場之每股市價，本次辦理私募普通股或乙種特別股之發行價格依前述之定價方法將低於股票面額，私募價格低於股票面額之差額，將造成累積虧損增加。未來將視公司營運及市場狀況，以減資、盈餘、資本公積彌補虧損或其他法定方式逐步沖抵或其他法定方式處理。

另如依前述定價方式致私募每股發行金額低於面額，本公司基於預期未來在順利引進內部人、關係人或策略性投資人並完成私募資金之募集後，將可為公司帶來直接或間接之資源，以取得新的獲利契機，期使本公司能永續經營，進而得以確保全體股東之權益，對股東權益應不致產生重大不利之影響。

四、應募人選擇方式：

1. 本次決議私募之應募對象以符合證券交易法第四十三條之六及原財政部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 91 年 6 月 13 日 (91) 台財證 (一) 字第 0910003455 號函及 99 年 9 月 1 日金管證發字第 0990046878 號修正之「公開發行公司辦理私募有價證券應注意事項」等相關函令規定人之特定人為限。
2. 應募人之選擇目的：目前尚未洽定特定人，擬請董事會授權董事長以公司未來營運能產生直接或間接助益者為首要考量，並以符合主管機關規定之各項特定人中選定之。
3. 應募人如為內部人或關係人：
 - (1) 應募人之選擇方式與目的：對公司未來營運有直接或間接助益，且對本公司營運具有一定了解，有利於公司未來營運發展者。
 - (2) 必要性：為提高公司獲利能力、強化財務結構及維持公司永續經營，並考量強化經營階層穩定性，為避免影響公司正常運作，擬採私募方式向特定人募集資金改善公司整體營運體質。
 - (3) 預計效益：藉由應募人資金挹注，取得穩定長期資金，減少因資金需求而增加之銀行借款，以目前平均借款利率來看，預計每年可減少約 3.023~3.34% 的利息成本，並可降低負債比率。
 - (4) 應募人名單：應募人若為內部人或關係人，目前可能之應募人名單請參閱附件。
4. 應募人如為策略性投資人：

(1)應募人選擇方式與目的：本公司可能藉私募計畫引進策略性投資人，一方面可協助取得長期穩定之資金，一方面可協助公司拓展營運範圍、進行多角化經營等有效提昇股東權益之策略。故引進之策略性投資人將以可幫助本公司強化競爭優勢或創造股東權益為優先考量，惟本公司尚未洽定本次私募之策略性投資人。

(2)必要性

本公司為更積極創造獲利來源及競爭利基，積極尋求適當之策略性投資人，以因應未來業務成長所需，有助本公司永續經營及發展，本次決議之辦理私募藉以引進策略性投資人具有其必要性。

(3)預計效益

本公司藉由私募計畫引進策略性投資人，可協助取得長期穩定之資金，並期藉其本身經驗、技術、知識或通路等，強化公司多角化之開發經營，提升本公司股東權益。

五、辦理私募之必要理由：

1. 不採用公開發行之理由：考量籌集資金之時效性、可行性及資本市場之不確定性因素，並有效降低資金成本，擬採私募方式向特定人募集資金。

2. 私募之額度：

總股數不超過 220,000,000 股之額度內，辦理私募普通股或私募特別股，每股面額 10 元。

3. 私募資金之用途及預計達成效益：

本次私募計畫將自股東會決議之日起一年內分三次辦理之：

	資金用途	預計達成效益
第一次 ┆ 第三次	調整財務結構、推動業務增長、強化競爭力及因應未來發展等需求(包括但不限於償還銀行借款、轉投資、購置固定資產及充實營運資金等用途)	取得穩定長期資金，減少因資金需求而增加之銀行借款，以目前平均借款利率來看，預計每年可減少約3.023~3.34%的利息成本，並可降低負債比率。 另為利公司拓展營運規模、進行多角化經營，且因應未來新事業發展所需，故將用以支應營運周轉金、新增轉投資事業、購置固定資產等。預計其整體效益將有助於公司營運穩定成長及改善獲利能力，提升整體股東權益，對公司財務及股東權益有其正面助益。

六、董事會決議辦理私募前一年內經營權發生重大變動或引進策略性投資人後，將造成經營權重大變動，將洽請證券承銷商針對辦理私募必要性與合理性出具評估意見。請參閱附件。

七、若發行乙種特別股之主要權利義務：

1. 本公司年度決算後如有盈餘，除彌補歷年累積虧損及依法繳納一切稅捐外，應先提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並按法令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後，再就其餘額併同以前年度累積之未分配盈餘優先發放甲種特別股當年度應分派及以前各年度累積未分派之股息，次就其餘額再分派乙種特別股股息。
2. 本公司乙種特別股股息不超過年利率 5%。
3. 本公司對於乙種特別股之股利分派具自主裁量權，由董事會依本章程第三十一條規定擬定盈餘分派議案後提請股東常會承認之。乙種特別股股息依實際發行價格計算，於每年股東會承認決算書表後，由董事會訂定特別股除息基準日，以現金一次支付上年度應發放之特別股股息，發行當年度股息按特別股當年度實際發行日數計算，增資基準日定為發行日。
4. 倘當年度決算無盈餘或盈餘不足分派乙種特別股股息時，其未分派或分派不足額之股息，應不計息但累積至以後有盈餘之年度補足。
5. 乙種特別股自交付日起算滿三年之次日起，除本公司股份依法暫停過戶期間外，乙種特別股股東得以一股特別股轉換一股普通股。
6. 本次私募乙種特別股及所轉換之普通股，於乙種特別股發行期間不上櫃交易，但於交付滿三年之次日起，若乙種特別股全數轉換成普通股，將授權董事會視當時狀況

決定是否依相關規定向主管機關辦理公開發行並申請上櫃交易。

7. 自乙種特別股交付日起算滿五年之次日起，本公司強制將流通在外之特別股轉換成普通股。特別股依本款轉換為普通股後，其累積未分派之股息，應於以後有盈餘年度依本條第一款分派順序優先補足之。
8. 除權(息)基準日前已轉換成普通股者，參與轉換當年度股東會決議之普通股有關前一年度盈餘及資本公積分派，但應放棄轉換當年度股東會決議分派之前一年度特別股股息。除權(息)基準日後始轉換成普通股者，參與當年度股東會決議分派之前一年度特別股股息，不再參與轉換當年度股東會決議之普通股有關前一年度盈餘及資本公積之分派。轉換當年度不得享受當年度之特別股股息，但得參與當年度普通股盈餘及資本公積分派。同一年度特別股股息及普通股股利(息)以不重覆分派為原則。
9. 乙種特別股除領取特別股股息外，不得參與普通股關於盈餘及資本公積分派。
10. 乙種特別股分派本公司剩餘財產之順序優先於普通股，次於甲種特別股，但以不超過發行金額為限。
11. 乙種特別股之表決權、董事、監察人之選舉權及被選舉權與本公司普通股相同。
12. 本公司以現金發行新股時，乙種特別股股東與甲種特別股股東及普通股股東，均有相同之新股優先認股權。
13. 乙種特別股經本公司全部轉換為普通股前，倘本公司擬

修改章程而將導致影響乙種特別股權利者，應經持有乙種特別股股份總數三分之二以上之股東出席乙種特別股股東會，以出席乙種特別股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

14. 乙種特別股發行條件未盡事宜，悉依相關法令及主管機關之規定辦理。倘依主管機關之要求，有調整乙種特別股發行條件等內容之必要時，授權董事會配合辦理。

八、本次私募將採普通股、乙種特別股擇一或搭配發行方式辦理。發行股數以不超過 220,000,000 股為上限，加計本公司目前實收股本 253,756,957 股計算，本次私募後所增加股本將佔私募後股本比重為 46.44%。

九、本次私募案所定發行新股之發行條件、發行價格、發行股數、發行金額、計劃項目、資金運用進度、預計可能產生之效益及其他相關事宜，將以股東會決議及主管機關核准為最後定案之依據。如遇法令變更或主管機關核定修正，或因客觀因素變更而需修正時，擬請股東會授權董事會處理。

十、為配合本次辦理私募案，擬請股東會於通過本私募案後，授權本公司董事長或其指定之人辦理與本次私募案有關之事宜。


議事經過：出席證號 75002 針對私募資金運用及公司未來營運發展等提出意見，主席親自予以詳盡及適當之說明。

決議：經票決結果，贊成權數 183,372,443 權（其中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數 1,477,346 權）佔出席總權數 99.04%；反對權數 889,302 權（其中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數 846,240 權）佔出席總權數 0.48%；無效及棄權／未投票權數 879,199 權（其中以電子方

式行使表決權數 58,713 權) 佔出席總權數 0.47%。贊成權數超過規定數額，本案照案通過。

臨時動議：無。

散會：上午十時。



劍湖山世界股份有限公司 107 年度營業報告書

一、107 年度營業報告

本公司 107 年度營業收入為新台幣 580,640 仟元，與 106 年度 661,073 仟元比較，衰退 12%。107 年度本期淨損 108,148 仟元，每股虧損 0.43 元，與 106 年度之淨損 325,534 仟元相較，減少幅度 67%。

二、108 年度營業計畫

本年度之營業收入主要來自劍湖山世界主題樂園、劍湖山渡假大飯店及東方生活廣場。基於政府公帑建設的免費遊樂設施大量吸取國民旅遊客源、出國旅遊人次上升、主題樂園及飯店餐宿業者競爭日益激烈，以及工資物價上漲、少子化等諸多不利因素，以及機械化遊樂設施市場競爭優勢下降，本年度營業計畫重心在於積極且快速地進行公司資源活化與進化，以內部優勢減除外外部威脅並掌握外部機會、藉外部機會改進內部劣勢，並嚴控費用，拓展營收。

其中，主題樂園榮獲 107 年第 16 屆遠見五星服務獎主題樂園首獎，且連續 30 年獲交通部觀光局評定為特優等遊樂園，均為本公司之資源優勢。渡假飯店持續保有雲林縣最高等級、最具規模的競爭優勢，東方生活廣場則運用景觀設施及餐飲商品開發資源，並善用免費無料之集客誘因，開拓商機。因此，本公司將嚴控費用、且要以有形資產、無形資產、個人能力、組織能力等資源基礎，與外界策略合作對象洽談資源互補、資源整合，創造資源槓桿效果。

主題樂園運用摩天輪優勢，結合雲林縣政府發展幸福觀光旅遊業的政策，以及高雄市吸引觀光消費之熱潮及潛力，評估結合外部合適資源共同開展品牌及資源外溢之商機。另外，也要積極運用主題樂園及東方生活廣場的設施及場域，發展符合消費潮流趨勢的集客設施或軟體，並進行異業合作。例如發展烘培及剪刀經濟之美味食物、引進展演住宿設施、結合電子科技業、先進遊樂設備開發業。亦即，營運計畫將包含資源整合活化、開拓多元市場、發展學玩體驗、開發樂園美食、持續確保安全服務及口碑等諸多構面。業務端則要從學生團體、公司社團、銀髮里民、散客臨櫃、電商 CVS 等通路，運用口碑、關係、客製化及差異化服務或產品、靈活定價及促銷活動，開發客源及增進入園二銷金額，發揮資源槓桿效果，提升營收獲利。

劍湖山渡假大飯店鑑於飯店選擇性高、同業利潤導向、露營人數攀升、國外行程

優先等市場環境變化，108 年度營運計畫之團體客房業務：(1) 將增加議價機會、(2) 強化服務品質、(3) 善用關係行銷。將與優良且合適的旅行社優先開發業務合作關係，針對企業戶也要維持一定的交往關係。學生將是最大的通路客源，其餘分別是 FIT&COMP、網路、國民旅遊、陸客、會議、里民及其他。餐飲之營運計畫將針對特定客層推出專案促銷活動、節慶推廣專案、婚宴及餐券推廣等。

三、未來展望

主題樂園的主題優勢普遍下滑，且普遍不敢再密集斥資增設大型遊具，代表主題樂園必須更嚴厲檢視遊具的邊際貢獻率及策略價值性，以利組建更具效率及效能的營運組合。劍湖山渡假大飯店也將面對更多、更強有力的同業競爭。因此，展望未來，將劍湖山世界主題樂園、東方生活廣場及渡假大飯店的資源優勢要更緊密整合行銷，抵擋現有或潛在競爭者進逼，並提升應對顧客議價的能力，創造更大效益，達到 1 加 1 大於 2 的綜效目標。

董事長： 尤義賢



經理人： 王瑞堂



會計主管： 林美草



劍湖山世界股份有限公司
審計委員會審查報告書

茲准

董事會造送本公司一〇七年度營業報告書、財務報表(個體及合併財務報表)、虧損撥補表等,業經本審計委員會審查完竣,認為尚無不符,爰依照公司法第二百十九條之規定謹具報告,敬請 鑒核。

此 致

本公司一〇八年股東常會

獨立董事:陳惟龍 陳惟龍

獨立董事:劉吉雄 劉吉雄

獨立董事:林慶苗 林慶苗

中 華 民 國 一 〇 八 年 三 月 十 九 日

會計師查核報告

劍湖山世界股份有限公司公鑒：

查核意見

劍湖山世界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7 年及 106 年 12 月 31 日之個體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07 年及 106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個體綜合損益表、個體權益變動表、個體現金流量表，以及個體財務報告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基於本會計師之查核結果及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請參閱其他事項段)，上開個體財務報告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足以允當表達劍湖山世界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7 年及 106 年 12 月 31 日之個體財務狀況，暨民國 107 年及 106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個體財務績效及個體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告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劍湖山世界股份有限公司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基於本會計師之查核結果及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劍湖山世界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7 年度個體財務報告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個體財務報告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茲對劍湖山世界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7 年度個體財務報告之關鍵查核事項敘明如下：

一、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減損評估

有關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減損評估之會計政策請詳個體財務報告附註四(十二)非金融資產減損；有形資產及無形資產減損評估，請詳個體財務報告附註五(二)3.；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減損情形，請詳個體財務報告附註六(十一)。

關鍵查核事項之說明：

經濟環境不景氣及行業競爭激烈為公司面臨之主要挑戰。根據年度報告之評估結果，劍湖山世界股份有限公司營業淨利呈現虧損，因此存有減損跡象，且該會計估計仰賴管理階層之主觀判斷，係具有高度估計不確定性。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之主要查核程序包括依對公司之瞭解，評估管理階層辨認可能減損之現金產生單位及該內外部減損跡象、考量是否所有需進行年度減損測試之資產已完整納入管理階層之評估流程、評估管理階層估計可回收金額所使用之評價方式及各項假設之合理性、評估是否已適當揭露長期性非金融資產減損之政策及其他相關資訊、詢問管理階層並檢視期後事項查核程序所取得之查核證據，辨認報導日後並無任何與減損測試相關之事項及對於公司根據第三方出具之獨立評估報告確定的可回收金額，檢視相關假設之合理性，並評估該鑑價師之資格及獨立性等。

二、流動性風險

劍湖山世界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7 年 12 月 31 日之流動負債超過流動資產達 761,135 仟元且因累積虧損造成負債比率達 71%，劍湖山世界股份有限公司管理階層定期複核銀行未動用額度彙總表及編製未來一年度之現金收支預測表，以確保未有因無法籌措資金以履行合約義務之流動性風險。相關流動性風險揭露參閱個體財務報告附註十二(二)。

因應之查核程序：

複核資產負債表日之銀行未動用額度彙總表之正確性；評估未來一年度之現金收支預測表之合理性；各項借款合同相關財務比率等限制條件之遵循情形，暨因應措施之辦理狀況。

其他事項

上開民國 107 年及 106 年度之個體財務報告中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部分被投資公司財務報告未經本會計師查核，而係由其他會計師查核。因此本會計師對上開個體財務報告所表示之意見中，有關該等公司財務報告所列之金額，係依據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民國 107 年及 106 年 12 月 31 日對該等關聯企業採用權益法之投資金額分別為 58,360 仟元及 69,805 仟元，分別占資產總額之 1.78%及 2.02%，民國 107 年及 106 年度所認列之採用權益法之關聯企業及合資損益之份額分別為(10,128)仟元及(11,062)仟元，分別占稅前淨損之 9.40%及 3.40%。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及合資之其他綜合損益之份額分別為(1,318)仟元及(959)仟元，分別占其他綜合損益淨額之 47.36%及 34.07%。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個體財務報告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允當表達之個體財務報告，且維持與個體財務報告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個體財務報告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個體財務報告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劍湖山世界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劍湖山世界股份有限公司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劍湖山世界股份有限公司之治理單位(含審計委員會)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告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告之目的，係對個體財務報告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個體財務報告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個體財務報告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並保持專業上之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1. 辨認並評估個體財務報告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2. 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劍湖山世界股份有限公司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3. 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4. 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劍湖山世界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個體財務報告使用者注意個體財務報告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劍湖山世界股份有限公司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5. 評估個體財務報告(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個體財務報告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6. 對於劍湖山世界股份有限公司內組成個體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個體財務報告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劍湖山世界股份有限公司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劍湖山世界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7 年度個體財務報告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國富浩華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李青霖

李青霖

會計師：蔡淑滿

蔡淑滿



核准文號：金管證審字第 10200032833 號

民國 108 年 3 月 19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劍峰山世界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資產負債表
民國107年12月31日及
民國106年12月31日

代碼	附註	107年12月31日		106年12月31日		附註	107年12月31日		106年12月31日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	\$25,432	1	\$50,226	1	六(一)	\$493,350	15	\$684,725	19
111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10,271	-	25,290	1	六(二)	74,487	2	-	-
1150	應收票據淨額	28	-	133	-	六(三)	1,239	-	1,357	-
1170	應收帳款淨額	14,787	-	14,967	-	六(四)	22,603	1	30,123	1
1200	其他應收款	119,948	4	90,205	4	六(五)	104,806	3	197,603	6
1220	本期所得稅資產	17	-	108	-	六(六)	3,785	-	4,139	-
130X	存貨	24,395	1	30,920	1	六(七)	14,400	-	54,691	2
1410	預付款項	10,524	-	11,474	-	六(八)	181,862	6	546,979	16
1476	其他金融資產-流動	-	-	50,186	1	六(九)	70,005	2	-	-
11XX	流動資產合計	205,402	6	273,509	8	六(十)	966,537	29	1,519,617	44
非流動資產										
1517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346,797	11	-	-	六(十一)	1,202,051	38	704,742	20
1543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	-	369,441	11	六(十二)	98,987	3	98,987	3
155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142,952	4	157,203	5	六(十三)	47,987	1	58,784	2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2,442,430	74	2,534,777	74	六(十四)	2,168	-	2,563	-
1780	無形資產	2,677	-	4,345	-	六(十五)	1,351,193	42	865,076	25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	85,000	3	85,000	2	六(十六)	-	-	-	-
1900	其他非流動資產	8,313	-	8,583	-	六(十七)	2,317,790	71	2,384,693	69
1920	存出保證金	16,714	1	16,486	-	六(十八)	-	-	-	-
1980	其他金融資產-非流動	35,128	1	5,343	-	六(十九)	-	-	-	-
15XX	非流動資產合計	3,080,011	94	3,181,178	92	六(二十)	2,537,569	77	2,537,569	73
							783	-	108	-
1XXX	資產總計	\$3,285,413	100	\$3,454,687	100	六(二十一)	-1,568,937	-48	-1,459,015	-12
							-1,732	-	-8,668	-
							967,683	29	1,069,994	31
							\$3,285,413	100	\$3,454,687	100



董事長：尤義賢


(請參閱個體財務報告附註)

經理人：王瑞堂



會計主管：林美萃




 劍湖山世界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綜合損益表
 民國107年1月1日至107年12月31日及
 民國106年1月1日至106年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碼	項 目	附 註	107 年 度		106 年 度	
			金 額	%	金 額	%
4000	營業收入	六(二十五)	\$580,640	100	\$661,073	100
5000	營業成本	六(五)	299,939	52	340,214	51
5900	營業毛利(毛損)		280,701	48	320,859	49
6000	營業費用		384,771	66	416,030	64
6900	營業淨利(淨損)		-104,070	-18	-95,171	-15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7010	其他收入	六(二十七)	21,241	4	24,304	4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	六(二十八)	68,093	11	-52,274	-8
7050	財務成本	六(二十九)	-81,924	-14	-66,325	-10
707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關聯 企業及合資損益之份額		-11,060	-2	-135,564	-21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3,650	-1	-229,859	-35
7900	稅前淨利(淨損)		-107,720	-19	-325,030	-50
7950	所得稅費用(利益)	六(三十)	428	-	504	-
8200	本期淨利(淨損)		-108,148	-19	-325,534	-50
	其他綜合損益(淨額)：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11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		-2,122	-	-1,047	-
8316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之權益工具投資未實現評價損益		386	-	-	-
832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及合 資之其他綜合損益之份額		-166	-	-	-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8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關聯 企業及合資之其他綜合損益之份額		-881	-	-1,768	-
8300	其他綜合損益(淨額)	六(三十一)	-2,783	-	-2,815	-
8500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110,931	-19	\$-328,349	-50
	基本每股盈餘(元)					
9750	基本每股盈餘	六(三十二)	\$-0.43		\$-1.28	

董事長：尤義賢

(請參閱個體財務報告附註)
經理人：王瑞堂

會計主管：林美草

(承上頁)

項 目	107 年 度	106 年 度
處分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30,975	-
取得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	-300,623
取得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	-270,233
處分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	246,409
處分子公司	-	-34,784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20,379	-89,091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4,132	263,228
存出保證金增加	-228	-
存出保證金減少	-	14,587
其他應收款減少	33,391	-
其他金融資產增加	-	-20,652
其他金融資產減少	20,399	-
其他非流動資產增加	-	-1,245
其他非流動資產減少	874	-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流出)	-30,836	-192,404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短期借款增加	-	83,725
短期借款減少	-191,375	-
舉借長期借款	734,806	759,040
償還長期借款	-606,528	-468,659
存入保證金減少	-395	-471
非控制權益變動	-	-21,697
其他籌資活動	70,005	-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流出)	6,513	351,938
匯率變動對現金及約當現金之影響	-44	-31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增加(減少)數	-26,852	-116,108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55,632	171,740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28,780	\$55,632

董事長:尤義賢



(請參閱合併財務報告附註)

經理人:王瑞堂



會計主管:林美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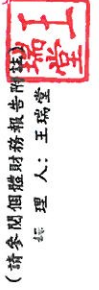
創世山世界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權益變動表
 民國107年1月1日至107年12月31日及
 民國106年1月1日至106年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項 目	股 本		資 本 公 積		法 定 盈 餘 公 積		保 留 盈 餘		其 他 權 益 項 目				
	普 通 股 股 本		資 本 公 積		法 定 盈 餘 公 積		特 別 盈 餘 公 積		國 外 營 運 機 構 財 務 報 表 換 算 之 兌 換 差 額	透 過 其 他 綜 合 損 益 按 公 允 價 值 衡 量 之 金 融 資 產 未 實 現 (損) 益	備 供 出 售 金 融 資 產 未 實 現 (損) 益	未 分 配 盈 餘	權 益 總 額
106.1.1 餘額	\$2,537,569		-		-		-	\$-1,132,434	\$-4,733	-	\$-2,167	\$1,398,235	
本期淨利(損)	-		-		-		-	-325,534				-325,534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		-		-		-	-1,047	-2,307		539	2,815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		-	-326,581	-2,307		539	-328,349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及合資之變動數	-		108		-		-	-	-		-	108	
106.12.31 餘額	2,537,569		108		-		-	-1,459,015	-7,040	-2,533	-1,628	1,069,904	
追溯適用及追溯重編之影響數	-		-		-		-	8,850			1,628	7,945	
期初重編後餘額	2,537,569		108		-		-	-1,450,165	-7,040	-2,533	-	1,077,939	
本期淨利(損)	-		-		-		-	-108,148	-881			-108,148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		-		-		-	-2,122		220		2,783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		-	-110,270	-881	220		-110,931	
其他資本公積變動：													
其他資本公積變動數	-		675		-		-	-	-			675	
處分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	-		-		-		-	-8,502		8,502			
107.12.31 餘額	\$2,537,569		\$783		-		-	\$-1,568,937	\$-7,921	\$6,189	-	\$967,683	



董事長：尤成賢



(請參閱個體財務報告附註)
 經理人：王瑞堂



會計主管：林美萃

劍湖山世界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現金流量表
 民國107年1月1日至107年12月31日及
 民國106年1月1日至106年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107 年 度	106 年 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本期稅前淨利(淨損)	\$-107,720	\$-325,030
調整項目：		
收益費損項目：		
折舊費用	129,893	152,507
攤銷費用	2,000	1,941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利益)數	-74,963	-
呆帳費用提列(轉列收入)數	-	37,765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金融資產及負債之淨損失(利益)	471	-3,710
利息費用	81,924	66,325
利息收入	-61	-206
股利收入	-693	-1,433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損失(利益)份額	11,060	135,564
處分及報廢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損失(利益)	2,662	-32,461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轉列費用數	4,839	2,722
處分投資損失(利益)	-1,358	-21,235
收益費損項目合計	155,774	337,779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負債變動數：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之淨變動		
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資產(增加)減少	-	250
強制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增加)減少	15,907	-
應收票據(增加)減少	105	1,436
應收帳款(增加)減少	180	-2,304
其他應收款(增加)減少	11,830	-6,416
存貨(增加)減少	6,525	2,537
預付款項(增加)減少	950	-424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之淨變動合計	35,497	-4,921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負債之淨變動		
合約負債增加(減少)	34,153	-
應付票據增加(減少)	-118	-747
應付帳款增加(減少)	-7,521	-785
其他應付款增加(減少)	-19,907	24,086
負債準備增加(減少)	-353	-418
預收款項增加(減少)	43	-22,455
淨確定福利負債增加(減少)	-12,919	-46,124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負債之淨變動合計	-6,622	-46,443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及負債之淨變動合計	28,875	-51,364
調整項目合計	184,649	286,415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入(流出)	76,929	-38,615
收取之利息	61	206
收取之股利	692	2,541
支付之利息	-77,491	-70,773
退還(支付)之所得稅	-337	-479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流出)	-146	-107,120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處分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30,975	-
取得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	-300,623
取得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	-459,500

(續下頁)

(承上頁)

項 目	107 年 度	106 年 度
處分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	246,409
採用權益法之被投資公司減資退回股款	-	77,885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20,098	-77,635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4,132	258,613
存出保證金增加	-228	-
存出保證金減少	-	14,075
其他應收款減少	33,391	-
其他金融資產增加	-	-20,265
其他金融資產減少	20,399	-
其他非流動資產增加	-	-2,557
其他非流動資產減少	268	-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流出)	-31,161	-263,598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短期借款增加	-	83,725
短期借款減少	-191,375	-
舉借長期借款	734,806	759,040
償還長期借款	-606,528	-468,659
存入保證金減少	-395	-453
其他籌資活動	70,005	-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流出)	6,513	373,653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增加(減少)數	-24,794	2,935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50,226	47,291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25,432	\$50,226

董事長:尤義賢



(請參閱個體財務報告附註)

經理人:王瑞堂



會計主管:林美草



會計師查核報告

劍湖山世界股份有限公司公鑒：

查核意見

劍湖山世界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劍湖山集團)民國 107 年及 106 年 12 月 31 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07 年及 106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合併綜合損益表、合併權益變動表、合併現金流量表，以及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基於本會計師之查核結果及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請參閱其他事項段)，上開合併財務報告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足以允當表達劍湖山集團民國 107 年及 106 年 12 月 31 日之合併財務狀況，暨民國 107 年及 106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合併財務績效及合併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告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劍湖山集團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基於本會計師之查核結果及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劍湖山集團民國 107 年度合併財務報告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合併財務報告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茲對劍湖山集團民國 107 年度合併財務報告之關鍵查核事項敘明如下：

一、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減損評估

有關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減損評估之會計政策請詳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四(十三)非金融資產減損；有形資產及無形資產減損評估，請詳合併財務報告附註五(二)1.；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減損情形，請詳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六(十二)。

關鍵查核事項之說明：

經濟環境不景氣及行業競爭激烈為公司面臨之主要挑戰。根據年度報告之評估結果，劍湖山集團營業淨利呈現虧損，因此存有減損跡象，且該會計估計仰賴管理階層之主觀判斷，係具有高度估計不確定性。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之主要查核程序包括依對公司之瞭解，評估管理階層辨認可能減損之現金產生單位及該內外部減損跡象、考量是否所有需進行年度減損測試之資產已完整納入管理階層之評估流程、評估管理階層估計可回收金額所使用之評價方式及各項假設之合理性、評估是否已適當揭露長期性非金融資產減損之政策及其他相關資訊、詢問管理階層並檢視期後事項查核程序所取得之查核證據，辨認報導日後並無任何與減損測試相關之事項及對於公司根據第三方出具之獨立評估報告確定的可回收金額，檢視相關假設之合理性，並評估該鑑價師之資格及獨立性等。

二、流動性風險

劍湖山集團民國 107 年 12 月 31 日之流動負債超過流動資產達 760,703 仟元且因累積虧損造成負債比率達 71%，劍湖山集團管理階層定期複核銀行未動用額度彙總表及編製未來一年度之現金收支預測表，以確保未有因無法籌措資金以履行合約義務之流動性風險。相關流動性風險揭露參閱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十二(二)。

因應之查核程序：

複核資產負債表日之銀行未動用額度彙總表之正確性；評估未來一年度之現金收支預測表之合理性；各項借款合同相關財務比率等限制條件之遵循情形，暨因應措施之辦理狀況。

其他事項

如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四(三)、六(九)所述，列入劍湖山集團合併財務報告之民國 107 年部分採權益法之投資及 106 年部分子公司及採用權益法之投資，其財務報告並未經本會計師查核，而係由其他會計師查核，因此本會計師對上開合併財務報告所表示意見中，有關該等公司之財務報告所列示金額，係依據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有關該等子公司民國 106 年 12 月 31 日之資產總額及負債總額為 0 仟元；民國 106 年度之營業收入為 78 仟元，占合併營業收入 0.01%，綜合損益總額為 161 仟元，占合併綜合損益總額(0.05%)；另民國 107 年及 106 年 12 月 31 日對關聯企業採用權益法之投資金額分別為 58,360 仟元及 69,805 仟元，分別占合併資產總額之 1.77%及 2.02%，民國 107 年及 106 年所認列之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及合資損益份額分別為(10,128)仟元及(11,062)仟元，分別占稅前淨損之 9.37%及 3.40%。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及合資之其他綜合損益之份額分別為(1,318)仟元及(959)仟元，分別占其他綜合損益淨額之 47.36%及 34.07%。

劍湖山世界股份有限公司業已編製民國 107 及 106 年度之個體財務報告，並經本會計師出具無保留意見加其他事項段之查核報告在案，備供參考。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合併財務報告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允當表達之合併財務報告，且維持與合併財務報告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合併財務報告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合併財務報告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劍湖山集團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劍湖山集團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劍湖山集團之治理單位(含審計委員會)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告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告之目的，係對合併財務報告整體是否存在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合併財務報告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合併財務報告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並保持專業上之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1. 辨認並評估合併財務報告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2. 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劍湖山集團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3. 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4. 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劍湖山集團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合併財務報告使用者注意合併財務報告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劍湖山集團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5. 評估合併財務報告(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合併財務報告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6. 對於集團內組成個體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合併財務報告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集團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集團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劍湖山集團民國 107 年度合併財務報告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國富浩華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李 青 霖

李青霖



會計師：蔡 淑 滿

蔡淑滿



核准文號：金管證審字第 10200032833 號

民國 108 年 3 月 19 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代碼	資產	107年12月31日		106年12月31日		107年12月31日		106年12月31日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	\$28,780	1	\$55,632	2	\$493,350	16	\$684,725	19
111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10,271	-	25,290	1	78,297	2	-	-
1150	應收票據淨額	206	-	133	-	1,239	-	1,365	-
1170	應收帳款淨額	14,821	-	15,073	-	22,793	1	30,124	1
1200	其他應收款	119,940	4	89,254	3	104,819	3	198,533	6
1220	本期所得稅資產	66	-	124	-	4,236	-	4,581	-
130X	存貨	25,524	1	30,920	1	14,400	-	54,691	2
1410	預付款項	10,690	-	11,641	-	181,862	6	546,979	16
1476	其他金融資產-流動	-	-	50,186	1	70,005	2	-	-
11XX	流動資產合計	210,298	6	278,253	8	971,001	30	1,520,998	44
1517	非流動資產	346,797	11	-	-	-	-	-	-
1543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	-	-	-	1,202,051	37	704,742	20
1550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140,375	4	369,441	12	98,987	3	98,987	3
160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2,443,003	74	151,718	4	47,987	1	58,784	2
178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2,677	-	2,535,140	74	2,168	-	2,563	-
1840	無形資產	85,587	3	4,345	-	1,351,193	41	865,076	25
1900	遞延所得稅資產	9,298	-	85,170	2	-	-	-	-
1920	其他非流動資產	16,714	1	10,172	-	2,322,194	71	2,386,074	69
1980	存出保證金	35,128	1	16,486	-	-	-	-	-
15XX	非流動資產合計	3,079,579	94	3,177,815	92	2,537,569	77	2,537,569	73
1XXX	資產總計	\$3,289,877	100	\$3,456,068	100	\$3,289,877	100	\$3,456,068	100



會計主管：林美娟



經理人：王瑞



董事長：尤成賢

(請參閱合併財務報告附註)



瑞盛證券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合併資產負債表
民國107年12月31日及
民國106年12月31日

劍湖山世界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合併綜合損益表
 民國107年1月1日至107年12月31日及
 民國106年1月1日至106年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碼	項 目	附 註	107 年 度		106 年 度	
			金 額	%	金 額	%
4000	營業收入	六(二十七)	\$581,323	100	\$661,638	100
5000	營業成本	六(五)	317,544	55	357,736	54
5900	營業毛利(毛損)		263,779	45	303,902	46
6000	營業費用		368,392	63	399,662	61
6900	營業淨利(淨損)		-104,613	-18	-95,760	-15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7010	其他收入	六(二十八)	21,204	4	24,304	4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	六(二十九)	67,544	11	-75,391	-11
7050	財務成本	六(三十一)	-81,924	-14	-66,325	-10
706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及合資損益之份額		-10,340	-2	-9,932	-2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3,516	-1	-127,344	-19
7900	稅前淨利(淨損)		-108,129	-19	-223,104	-34
7950	所得稅費用(利益)		19	-	585	-
8000	繼續營業單位本期淨利(淨損)		-108,148	-19	-223,689	-34
8100	停業單位損益		-	-	-101,812	-16
8200	本期淨利(淨損)		-108,148	-19	-325,501	-50
	其他綜合損益(淨額):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11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		-2,122	-	-1,047	-
8316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未實現評價損益		386	-	-	-
832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及合資之其他綜合損益之份額		-166	-	-	-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6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44	-	-31	-
8370	採用權益法認列關聯企業及合資之其他綜合損益之份額		-837	-	-1,737	-
8300	其他綜合損益(淨額)	六(三十三)	-2,783	-	-2,815	-
8500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110,931	-19	\$-328,316	-50
	淨利(損)歸屬於:					
8610	母公司業主(淨利/損)		-108,148	-19	-325,534	-49
8620	非控制權益(淨利/損)		-	-	33	-
8600	合 計		\$-108,148	-19	\$-325,501	-49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					
8710	母公司業主(淨利/損)		-110,931	-19	-328,349	-50
8720	非控制權益(淨利/損)		-	-	33	-
8700	合 計		\$-110,931	-19	\$-328,316	-50
	基本每股盈餘(元)					
9750	基本每股盈餘	六(三十四)	\$-0.43		\$-1.28	

董事長：尤義賢



(請參閱合併財務報告附註)
 經理人：王瑞堂



會計主管：林美草



單位：新台幣仟元

於 母 公 司 業 主 之 權 益

項 目	股 本		保 留 盈 餘		其 他 權 益 項 目		非 控 制 權 益	權 益 總 額
	普 通 股 股 本	\$2,537,569	資 本 公 積	未 分 配 盈 餘	透 過 其 他 綜 合 損 益 按 公 允 價 值 衡 量 之 金 融 資 產 未 實 現 (損) 益	備 供 出 售 金 融 資 產 未 實 現 (損) 益		
106. 1. 1 餘額								
本期淨利(損)				\$-1,132,434	\$-4,733	\$-2,167	\$21,664	\$1,419,899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325,534	-	-	33	325,501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1,047	-2,307	539	-	2,815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及合資之變動數				-326,581	-2,307	539	33	328,316
非控制權益		108		-	-	-	-	108
106. 12. 31 餘額							21,697	21,697
追溯適用及追溯重編之影響數				-1,459,015	-7,040	-1,628	-	1,069,994
期初重編後餘額		108		8,850	-	1,628	-	7,945
本期淨利(損)				-1,450,165	-7,040	-2,533	-	1,077,939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108,148	-881	-	-	-108,148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2,122	-881	220	-	2,783
其他資本公積變動：				-110,270	-881	220	-	110,631
其他資本公積變動數				-	-	-	-	675
非控制權益		675		-	-	-	-	675
處分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				-8,502	-	-	8,502	-
107. 12. 31 餘額							\$6,189	\$67,683



會計主管：林美萃



經理人：王瑞堂



董事長：尤義賢



劍湖山世界股份有限公司
 合併權益報告書
 民國107年1月1日至107年12月31日及
 民國106年1月1日至106年12月31日

劍湖山世界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
 民國107年1月1日至107年12月31日及
 民國106年1月1日至106年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107 年 度	106 年 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繼續營業單位稅前淨利(淨損)	\$-108,129	\$-223,104
停業單位稅前淨利(淨損)	-	-101,812
本期稅前淨利(淨損)	-108,129	-324,916
調整項目：		
收益費損項目：		
折舊費用	129,947	198,427
攤銷費用	2,000	2,154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利益)數	-74,963	-
呆帳費用提列(轉列收入)數	-	37,765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金融資產及負債之淨損失(利益)	471	-3,710
利息費用	81,924	66,519
利息收入	-67	-295
股利收入	-692	-1,433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及合資損失(利益)之份額	10,340	9,932
處分及報廢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損失(利益)	3,214	-32,799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轉列費用數	4,839	4,721
處分投資損失(利益)	-1,358	-21,235
收益費損項目合計	155,655	260,046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負債變動數：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之淨變動		
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資產(增加)減少	-	250
強制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增加)減少	15,907	-
應收票據(增加)減少	-73	2,881
應收帳款(增加)減少	252	992
其他應收款(增加)減少	10,885	-4,834
存貨(增加)減少	2,716	-11,368
預付款項(增加)減少	951	-33,427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之淨變動合計	30,638	-45,506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負債之淨變動		
合約負債增加(減少)	37,963	-
應付票據增加(減少)	-126	864
應付帳款增加(減少)	-7,331	-8,493
其他應付款增加(減少)	-20,824	-16,530
負債準備增加(減少)	-345	-227
預收款項增加(減少)	43	-25,934
淨確定福利負債增加(減少)	-12,919	-46,124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負債之淨變動合計	-3,539	-96,444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及負債之淨變動合計	27,099	-141,950
調整項目合計	182,754	118,096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入(流出)	74,625	-206,820
收取之利息	67	295
收取之股利	692	2,541
支付之利息	-77,491	-70,967
退還(支付)之所得稅	-378	-660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流出)	-2,485	-275,611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續下頁)

(承上頁)

項 目	107 年 度	106 年 度
處分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30,975	-
取得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	-300,623
取得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	-270,233
處分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	246,409
處分子公司	-	-34,784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20,379	-89,091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4,132	263,228
存出保證金增加	-228	-
存出保證金減少	-	14,587
其他應收款減少	33,391	-
其他金融資產增加	-	-20,652
其他金融資產減少	20,399	-
其他非流動資產增加	-	-1,245
其他非流動資產減少	874	-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流出)	-30,836	-192,404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短期借款增加	-	83,725
短期借款減少	-191,375	-
舉借長期借款	734,806	759,040
償還長期借款	-606,528	-468,659
存入保證金減少	-395	-471
非控制權益變動	-	-21,697
其他籌資活動	70,005	-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流出)	6,513	351,938
匯率變動對現金及約當現金之影響	-44	-31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增加(減少)數	-26,852	-116,108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55,632	171,740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28,780	\$55,632

董事長:尤義賢



(請參閱合併財務報告附註)

經理人:王瑞堂



會計主管:林美華



創湖山世界股份有限公司

虧損撥補表

民國107年1月1日至107年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元

項 目	金 額
期初待彌補虧損餘額	(1,459,016,415)
加：	
公報追溯適用及追溯重編之影響數	8,850,000
本期淨利(淨損)	(108,148,128)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	(2,121,735)
處分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	(8,501,915)
期末待彌補虧損餘額	(1,568,938,193)

董事長：尤義賢



經理人：王瑞堂



會計主管：林美草



劍湖山世界股份有限公司
「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修正條文對照表

修正後條文	現行條文	修正說明
<p>第二條（法令依據）</p> <p>本處理程序係依據證券交易法(以下簡稱本法)第三十六條之一及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有關規定訂定之。</p>	<p>第二條（法令依據）</p> <p>本處理程序係依據證券交易法(以下簡稱本法)第三十六條之一及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u>96年1月19日金管證第0960001463號函</u>「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有關規定訂定之。</p>	<p>酌作文字修正，以符法制作業。</p>
<p>第三條（適用範圍）</p> <p>本處理程序所稱之資產之適用範圍：</p> <p>一、有價證券：包括股票、公債、公司債、金融債券、表彰基金之有價證券、存託憑證、認購(售)權證、受益證券及資產基礎證券等投資。</p> <p>二、不動產（含土地、房屋及建築、投資性不動產、土地使用權、營建業之存貨）及設備。</p> <p>三、會員證。</p> <p>四、無形資產：包括專利權、著作權、商標權、特許權等。</p> <p>五、<u>使用權資產</u>。</p> <p>六、金融機構之債權（含應收款項、買匯貼現及放款、催收款項）。</p> <p>七、衍生性商品。</p> <p>八、依法律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而取得或處分之資產。</p> <p>九、其他重要資產。</p>	<p>第三條（適用範圍）</p> <p>本處理程序所稱之資產之適用範圍：</p> <p>一、有價證券：包括股票、公債、公司債、金融債券、表彰基金之有價證券、存託憑證、認購(售)權證、受益證券及資產基礎證券等投資。</p> <p>二、不動產（含土地、房屋及建築、投資性不動產、<u>土地使用權</u>、營建業之存貨）及設備。</p> <p>三、會員證。</p> <p>四、無形資產：包括專利權、著作權、商標權、特許權等。</p> <p>五、金融機構之債權（含應收款項、買匯貼現及放款、催收款項）。</p> <p>六、衍生性商品。</p> <p>七、依法律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而取得或處分之資產。</p> <p>八、其他重要資產。</p>	<p>一. 配合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十六號租賃公報規定，爰新增第五款，並將第二款土地使用權移至第五款規範。</p> <p>二. 現行第五款至第八款移列第六款至第九款。</p>
<p>第四條（定義）</p> <p>本處理程序用詞之定義：</p> <p>一、衍生性商品：指其價值由<u>特定利率、金融工具價格、商品價格、匯率、價格或費率指數、信用評等或信用指數</u>、或其他變數所衍生之遠</p>	<p>第四條（定義）</p> <p>本處理程序用詞之定義：</p> <p>一、衍生性商品：指其價值由<u>資產利率、匯率、指數、或其他利益等商品</u>所衍生之遠期契約、選擇權契約、期貨契約、槓桿</p>	<p>一. 配合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九號金融工具之定義，修正第一款，本準則衍生性商品之</p>

劍湖山世界股份有限公司

「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修正條文對照表

<p>期契約、選擇權契約、期貨契約、槓桿保證金契約、交換契約，<u>上述契約之組合，或嵌入衍生性商品之組合式契約或結構型商品等</u>。所稱之遠期契約，不含保險契約、履約契約、售後服務契約、長期租賃契約及長期進(銷)貨契約。</p> <p>二、依法律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而取得或處分之資產：指依企業併購法或其他法律進行合併、分割或收購而取得或處分之資產，或依公司法第一百五十六條之<u>三</u>規定發行新股受讓他公司股份(以下簡稱股份受讓)者。</p> <p>(略)</p>	<p>保證金契約、交換契約及<u>上述商品組合而成之複合式契約等</u>。所稱之遠期契約，不含保險契約、履約契約、售後服務契約、長期租賃契約及長期進(銷)貨契約。</p> <p>二、依法律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而取得或處分之資產：指依企業併購法或其他法律進行合併、分割或收購而取得或處分之資產，或依公司法第一百五十六條<u>第八項</u>規定發行新股受讓他公司股份(以下簡稱股份受讓)者。</p> <p>(略)</p>	<p>範圍，並酌作文字修正。</p> <p>二. 因公司法修正於107年11月1日施行，爰配合其條次修正而修改。</p>
<p>第五條(投資非供營業用之額度)</p> <p>投資非供營業用不動產<u>或其使用權資產</u>與有價證券額度，本公司及子公司個別取得前述資產之額度如下：</p> <p>一、非供營業使用之不動產，其總額不得高於本公司淨值的百分之十五；子公司不得逾其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或資本額二倍比較以孰高為準。</p> <p>二、投資長、短期有價證券之總額不得高於本公司淨值的百分之五十；子公司不得逾其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或資本額二倍比較以孰高為準。</p> <p>三、投資個別有價證券之金額不得高於本公司淨值的百分之二十五；子公司不得逾其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或資本額二倍比較以孰高為準。</p>	<p>第五條(投資非供營業用之額度)</p> <p>投資非供營業用不動產與有價證券額度，本公司及子公司個別取得前述資產之額度如下：</p> <p>一、非供營業使用之不動產，其總額不得高於本公司淨值的百分之十五；子公司不得逾其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或資本額二倍比較以孰高為準。</p> <p>二、投資長、短期有價證券之總額不得高於本公司淨值的百分之五十；子公司不得逾其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或資本額二倍比較以孰高為準。</p> <p>三、投資個別有價證券之金額不得高於本公司淨值的百分之二十五；子公司不得逾其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或資本額二倍比較以孰高為準。</p>	
<p>第七條(專業估價<u>或出具意見書者</u>)</p> <p>洽請專業估價者出具估價報告<u>或意見</u></p>	<p>第七條(專業估價者)</p> <p>洽請專業估價者出具估價報告：</p>	<p>一. 為簡化法規，將前財政部證券</p>

劍湖山世界股份有限公司

「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修正條文對照表

書應符合下列規定：

- 一、未曾因違反本法、公司法、銀行法、保險法、金融控股公司法、商業會計法、或有詐欺、背信、侵占、偽造文書或因業務上犯罪行為，受一年以上有期徒刑之宣告確定。但執行完畢、緩刑期滿或赦免後已滿三年者，不在此限。
- 二、與交易當事人不得為關係或有實質關係人之情形。
- 三、公司如應取得二家以上專業估價者之估價報告，不同專業估價者或估價人員不得互為關係人或有實質關係人之情形。

前項人員於出具估價報告或意見書時，應依下列事項辦理：

- 一、承接案件前，應審慎評估自身專業能力、實務經驗及獨立性。
- 二、查核案件時，應妥善規劃及執行適當作業流程，以形成結論並據以出具報告或意見書；並將所執行程序、蒐集資料及結論，詳實登載於案件工作底稿。
- 三、對於所使用之資料來源、參數及資訊等，應逐項評估其完整性、正確性及合理性，以做為出具估價報告或意見書之基礎。
- 四、聲明事項，應包括相關人員具備專業性與獨立性、已評估所使用之資訊為合理與正確及遵循相關法令等事項。

- 一、本公司取得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之意見書，該專業估價者及其估價人員、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與交易當事人不得為關係人。
- 二、該專業估價者及其估價人員應無犯罪判刑確定或受刑之判決情事。
- 三、應取得二家以上專業估價者之估價報告時，不同專業估價者或估價人不得互為關係人。

暨期貨管理委員會九十二年三月二十一日台財證一字第0九二000一一五一號令補充規定第四點有關公開發行公司洽請專業估價者及其估價人員、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等專家應注意事項納入，並參酌證券交易法第五十三條第四款有關董事、監察人及經理人消極資格及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第八條第一項第十五款發行人或其負責人誠信原則等規定，新增第一項第一款至第三款，明定相關專家之消極資格，並廢止前揭令。

二. 明確外部專家責任，參酌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第九條投資性不動產有關會計師對估價報告合理意見書之相關評估、查核及聲明事項等，新增第二

劍湖山世界股份有限公司

「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修正條文對照表

		項。
<p>第十一條（評估程序-取得或處分不動產、設備）</p> <p>取得或處分不動產、設備<u>或其使用權資產</u>應參考公告現值、評定現值、鄰近不動產實際成交價格或帳面價值、供應商報價等議定之。若係向關係人購入不動產，應先依本處理程序第二章第二節之規定辦理。</p> <p>除與<u>國內</u>政府機關交易、自地委建、租地委建，或取得、處分供營業使用之設備<u>或使用權資產</u>外，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台幣三億元以上者，應於事實發生日前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p> <p>估價報告應符合下列規定：</p> <p>一、因特殊原因須以限定價格、特定價格或特殊價格作為交易價格之參考依據時，該項交易應先提經董事會決議通過，<u>其嗣後有</u>交易條件變更時，亦同。</p> <p>二、交易金額達新台幣十億元以上者，應請二家以上之專業估價者估價。</p> <p>三、專業估價者之估價結果有下列情形之一，除取得資產之估價結果均高於交易金額，或處分資產之估價結果均低於交易金額外，應洽請會計師依財團法人中華民國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以下簡稱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布之審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規定辦理，並對差異原因及交易價格之允當性表示</p>	<p>第十一條（評估程序-取得或處分不動產、設備）</p> <p>取得或處分不動產、設備應參考公告現值、評定現值、鄰近不動產實際成交價格或帳面價值、供應商報價等議定之。若係向關係人購入不動產，應先依本處理程序第二章第二節之規定辦理。</p> <p>除與政府機關交易、自地委建、租地委建，或取得、處分供營業使用之設備外，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台幣三億元以上者，應於事實發生日前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p> <p>估價報告應符合下列規定：</p> <p>一、因特殊原因須以限定價格、特定價格或特殊價格作為交易價格之參考依據時，該項交易應先提經董事會決議通過，<u>未來</u>交易條件變更者，亦應比照上開程序辦理。</p> <p>二、交易金額達新台幣十億元以上者，應請二家以上之專業估價者估價。</p> <p>三、專業估價者之估價結果有下列情形之一，除取得資產之估價結果高於交易金額，或處分資產之估價結果均低於交易金額外，應洽請會計師依財團法人中華民國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以下簡稱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布之審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規定辦理，並對差異</p>	<p>一. 說明同第三條說明一。</p> <p>二. 與外國政府機關交易，因其相關規定及議價機制較不明確，尚不在豁免範圍，爰修正明定僅限國內政府機關。</p> <p>三. 酌作文字修正，以符法制作業。</p>

劍湖山世界股份有限公司
「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修正條文對照表

<p>具體意見： (略)</p>	<p>原因及交易價格之允當性表示 具體意見： (略)</p>	
<p>第十二條(評估程序-取得或處分會員證或無形資產)</p> <p>取得或處分會員證或無形資產或其使用權資產：</p> <p>一、取得或處分會員證，應考量其可產生之效益，參酌當時最近之成交價格議定之。</p> <p>二、取得或處分專利權、著作權、商標權、特許權等無形資產，應參考國際或市場慣例、可使用年限及對公司技術、業務之影響議定之。</p> <p>上述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台幣三億元以上者，除與國內政府機關交易外，應於事實發生日前洽請會計師就交易價格之合理性表示意見，會計師並應就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布之審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規定辦理。</p>	<p>第十二條(評估程序-取得或處分會員證或無形資產)</p> <p>取得或處分會員證或無形資產：</p> <p>一、取得或處分會員證，應考量其可產生之效益，參酌當時最近之成交價格議定之。</p> <p>二、取得或處分專利權、著作權、商標權、特許權等無形資產，應參考國際或市場慣例、可使用年限及對公司技術、業務之影響議定之。</p> <p>上述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台幣三億元以上者，除與政府機關交易外，應於事實發生日前洽請會計師就交易價格之合理性表示意見，會計師並應就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布之審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規定辦理。</p>	<p>一.同第三條說明一。</p> <p>二.同第十一條說明二。</p>
<p>第十六條(作業程序)</p> <p>(略)</p>	<p>第十六條(作業程序)</p> <p>(略)</p>	<p>同第三條說明一。</p>

劍湖山世界股份有限公司

「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修正條文對照表

<p>(二) 不動產、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將擬取得或處分之緣由、標的物、交易相對人、移轉價格、收付款條件、價格參考依據等事項呈權責單位裁決。</p> <p>(三) 會員證或無形資產：依評估資料作成分析報告提報權責主管。</p> <p>(四) 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依本處理程序第二章第二節規定辦理。</p> <p>(五) 衍生性商品：依本處理程序第二章第三節之規定辦理。</p> <p>(六) 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依本處理程序第二章第四節之規定辦理。</p> <p>(七) 其他：依內控制度及核決權限規定之作業程序辦理。</p> <p>二、執行單位：</p> <p>(一) 金融理財投資：財務部門。</p> <p>(二) 不動產、設備投資：使用部門及其相關權責部門。</p> <p>(三) 會員證或無形資產：法務部門。</p> <p>(四) 衍生性商品：財務部門。</p> <p>(五) 依法律股份受讓資產：財務部門。</p> <p>三、授權額度：</p> <p>本程序第三條所稱資產之適用範圍，依下表「單筆或累計金額」、「權責單位核決權限」辦理：</p>	<p>(二) 不動產、設備：將擬取得或處分之緣由、標的物、交易相對人、移轉價格、收付款條件、價格參考依據等事項呈權責單位裁決。</p> <p>(三) 會員證或無形資產：依評估資料作成分析報告提報權責主管。</p> <p>(四) 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依本處理程序第二章第二節規定辦理。</p> <p>(五) 衍生性商品：依本處理程序第二章第三節之規定辦理。</p> <p>(六) 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依本處理程序第二章第四節之規定辦理。</p> <p>(七) 其他：依內控制度及核決權限規定之作業程序辦理。</p> <p>二、執行單位：</p> <p>(一) 金融理財投資：財務部門。</p> <p>(二) 不動產、設備投資：使用部門及其相關權責部門。</p> <p>(三) 會員證或無形資產：法務部門。</p> <p>(四) 衍生性商品：財務部門。</p> <p>(五) 依法律股份受讓資產：財務部門。</p> <p>三、授權額度：</p> <p>本程序第三條所稱資產之適用範圍，依下表「單筆或累計金額」、「權責單位核決權限」辦理：</p>	
---	--	--

劍湖山世界股份有限公司

「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修正條文對照表

項目	單筆或累計金額	權責單位			項目	單筆或累計金額	權責單位		
		董事會	董事長	總經理			董事會	董事長	總經理
長、短期有價證券投資	壹億(不含)以下		決	審	長、短期有價證券投資	壹億(含)以下		決	審
	壹億元以上	決	審	審		壹億元以上	決	審	審
會員證	參佰萬元(含)以下	核備	決	審	會員證	參佰萬元(含)以下	核備	決	審
	參佰萬元以上	決	審	審		參佰萬元以上	決	審	審
無形資產	貳仟萬元(含)以下	核備	決	審	無形資產	貳仟萬元(含)以下	核備	決	審
	貳仟萬元以上	決	審	審		貳仟萬元以上	決	審	審
不動產、設備	伍仟萬元(含)以下			決	不動產、設備	伍仟萬元(含)以下			決
	伍仟萬元以上壹億元(不含)以下		決	審		伍仟萬元以上壹億元(含)以下		決	審
	壹億元以上	決	審	審		壹億元以上	決	審	審

<p>註：「累計金額」係指最近一年內（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累計取得或處分（取得、處分分別累計）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p>	<p>註：「累計金額」係指最近一年內（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累計取得或處分（取得、處分分別累計）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p>
--	--

<p>第十七條（認定依據）</p> <p>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資產，除應依前節及本節規定辦理相關決議程序及評估交易條件合理性等事項外，交易金額達公司總資產百分之十以上者，亦應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p> <p>前項交易金額之計算，爰依<u>第十二條之一</u>規定辦理。</p> <p>判斷交易對象是否為關係人時，除注意其法律形式外，並應考慮實質關係。即關係人之認定依會計研究發展基</p>	<p>第十七條（認定依據）</p> <p>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資產，除應依前節及本節規定辦理相關決議程序及評估交易條件合理性等事項外，交易金額達公司總資產百分之十以上者，亦應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p> <p>前項交易金額之計算，爰依<u>第三十三條第二項一至四款</u>規定辦理。</p> <p>判斷交易對象是否為關係人時，除注意其法律形式外，並應考慮實質關係。即關係人之認定依會計研究發展基</p>
---	---

調整援引條次

劍湖山世界股份有限公司

「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修正條文對照表

<p>金會發布之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六號規定辦理，認定時除注意其法律形式外，並應考慮實質關係。</p>	<p>金會發布之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六號規定辦理，認定時除注意其法律形式外，並應考慮實質關係。</p>	
<p>第十八條（決議程序）</p> <p>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或與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外之其他資產且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總資產百分之十或新台幣三億元以上者，除買賣國內公債、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買回國內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發行之貨幣市場基金外，應將下列資料，提交審計委員會同意並經董事會通過後，始得簽訂交易契約及支付款項：</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一、取得或處分資產之目的、必要性及預計效益。 二、選定關係人為交易對象之原因。 三、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依第十九條及第二十條規定評估預定交易條件合理性之相關資料。 四、關係人原取得日期及價格、交易對象及其與公司和關係人之關係等事項。 五、預計訂約月份開始之未來一年各月份現金收支預測表，並評估交易之必要性及資金運用之合理性。 六、依前條規定取得之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 	<p>第十八條（決議程序）</p> <p>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與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外之其他資產且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總資產百分之十或新台幣三億元以上者，除買賣公司債、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買回國內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發行之貨幣市場基金外，應將下列資料，提交審計委員會同意並經董事會通過後，始得簽訂交易契約及支付款項：</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一、取得或處分資產之目的、必要性及預計效益。 二、選定關係人為交易對象之原因。 三、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依第十九條及第二十條規定評估預定交易條件合理性之相關資料。 四、關係人原取得日期及價格、交易對象及其與公司和關係人之關係等事項。 五、預計訂約月份開始之未來一年各月份現金收支預測表，並評估交易之必要性及資金運用之合理性。 六、依前條規定取得之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一、同第三條說明一。 二、所定公債係指國內之公債，主係考量我國中央及地方政府債信明確且容易查詢，爰得免除提交審計委員會及董事會通過之程序。 三、調整援引條次。 四、考量公開發行公司與其母公司、子公司，或其直接或間接百分之百持有之子公司彼此間，因業務上之整體規劃，有統籌集體採買或租賃供營業使用之設備再有移轉(含買

劍湖山世界股份有限公司

「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修正條文對照表

<p>見。</p> <p>七、 本次交易之限制條件及其他重要約定事項。</p> <p>前項交易金額之計算，爰依<u>第十二條之一</u>規定辦理。</p> <p>本公司與母公司、子公司，<u>或直接或間接持有百分之百已發行股份或資本總額之子公司</u>彼此間從事下列交易，董事會得依第六條第二款授權董事長在一定額度內先行決行，事後再提報最近期之董事會追認：</p> <p>一、 <u>取得或處分供營業使用之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u></p> <p>二、 <u>取得或處分供營業使用之不動產使用權資產。</u></p>	<p>七、 本次交易之限制條件及其他重要約定事項。</p> <p>前項交易金額之計算，爰依<u>第三十三條第二項一至四款</u>規定辦理。<u>且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規定提交審計委員會同意並經董事會通過之部分免再計入。</u></p> <p>本公司與母公司或子公司間，<u>取得或處分供營業使用之設備</u>，董事會得依第六條第二款授權董事長在一定額度內先行決行，事後再提報最近期之董事會追認。</p>	<p>賣或轉租)之必要及需求，或租賃不動產，再分租之可能，且該等交易風險較低，爰修正放寬，得授權董事長先行辦理。</p>
<p>第十九條（取得不動產<u>或其使用權資產</u>-交易成本之合理性評估）</p> <p>交易成本合理性之評估：</p> <p>一、 按關係人交易價格加計必要資金利息及買方依法應負擔之成本。所稱必要資金利息成本，以本公司購入資產年度所借款項之加權平均利率為準設算之，惟其不得高於財政部公布之非金融業最高借款利率。</p> <p>二、 關係人如曾以該標的物向金融機構設定抵押借款者，金融機構對該標的物之貸放評估總值，惟金融機構對該標的物之實際貸放累計值應達貸放評估總值之七成以上及貸放期間已逾一年以上。但金融機構與交易之一方互為關係人者，不適用之。</p>	<p>第十九條（取得不動產-交易成本之合理性評估）</p> <p>交易成本合理性之評估：</p> <p>一、 按關係人交易價格加計必要資金利息及買方依法應負擔之成本。所稱必要資金利息成本，以本公司購入資產年度所借款項之加權平均利率為準設算之，惟其不得高於財政部公布之非金融業最高借款利率。</p> <p>二、 關係人如曾以該標的物向金融機構設定抵押借款者，金融機構對該標的物之貸放評估總值，惟金融機構對該標的物之實際貸放累計值應達貸放評估總值之七成以上及貸放期間已逾一年以上。但金融機構與交易之一方互為關係人者，不適用之。</p>	<p>一. 同第三條說明一。</p> <p>二. 同第十八條說明四。</p>

劍湖山世界股份有限公司

「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修正條文對照表

<p>合併購買或租賃同一標的之土地及房屋者，得就土地及房屋分別按前項所列任一方法評估交易成本。</p> <p>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依第一項及第二項規定評估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成本，並應洽請會計師複核及表示具體意見。</p> <p>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依第十八條規定辦理，不適用前三項規定：</p> <p>一、關係人係因繼承或贈與而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p> <p>二、關係人訂約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時間距本交易訂約日已逾五年。</p> <p>三、與關係人簽訂合建契約，或自地委建、租地委建等委請關係人興建不動產而取得不動產。</p> <p>四、本公司與母公司、子公司，或直接或間接持有百分之百已發行股份或資本總額之子公司彼此間，取得供營業用之不動產使用權資產。</p>	<p>合併購買同一標的之土地及房屋者，得就土地及房屋分別按前項所列任一方法評估交易成本。</p> <p>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依第一項及第二項規定評估不動產成本，並應洽請會計師複核及表示具體意見。</p> <p>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依第十八條規定辦理，不適用前三項規定：</p> <p>一、關係人係因繼承或贈與而取得不動產。</p> <p>二、關係人訂約取得不動產時間距本交易訂約日已逾五年。</p> <p>三、與關係人簽訂合建契約，或自地委建、租地委建等委請關係人興建不動產而取得不動產。</p>	
<p>第二十條（設算交易成本低於交易價格時應處理事項）</p> <p>本公司依前條第一項及第二項規定評估結果均較交易價格為低時，應依第二十一條規定辦理。但因下列情形，並能提出客觀證據及取具不動產專業估價者與會計師之具體合理性意見者，不在此限：</p> <p>一、關係人係取得素地或租地再行興建者，得舉證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p>	<p>第二十條（設算交易成本低於交易價格時應處理事項）</p> <p>本公司依前條第一項及第二項規定評估結果均較交易價格為低時，應依第二十一條規定辦理。但因下列情形，並能提出客觀證據及取具不動產專業估價者與會計師之具體合理性意見者，不在此限：</p> <p>一、關係人係取得素地或租地再行興建者，得舉證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p>	<p>配合廠房等不動產租賃之實務運作，放寬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使用權資產，得以鄰近地區一年內非關係人租賃交易作為設算及推估交易價格合理性之參考案例，並將第一項</p>

劍湖山世界股份有限公司

「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修正條文對照表

<p>(一) 素地依前條規定之方法評估，房屋則按關係人之營建成本加計合理營建利潤，其合計數逾實際交易價格者。所稱合理營建利潤，應以最近三年度關係人營建部門之平均營業毛利率或財政部公布之最近期建設業毛利率孰低者為準。</p> <p>(二) 同一標的房地之其他樓層或鄰近地區一年內之其他非關係人交易案例，其面積相近，且交易條件經按不動產買賣或租賃慣例應有之合理樓層或地區價差評估後條件相當者。</p> <p>二、 本公司舉證向關係人購入之不動產或租賃取得不動產使用權資產，其交易條件與鄰近地區一年內之其他非關係人交易案例相當且面積相近者。</p> <p>前項所稱鄰近地區交易案例，以同一或相鄰街廓且距離交易標的物方圓未逾五百公尺或其公告現值相近者為原則；所稱面積相近，則以其他非關係人成交案例之面積不低於交易標的物面積百分之五十為原則；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p>	<p>(一) 素地依前條規定之方法評估，房屋則按關係人之營建成本加計合理營建利潤，其合計數逾實際交易價格者。所稱合理營建利潤，應以最近三年度關係人營建部門之平均營業毛利率或財政部公布之最近期建設業毛利率孰低者為準。</p> <p>(二) 同一標的房地之其他樓層或鄰近地區一年內之其他非關係人成交案例，其面積相近，且交易條件經按不動產買賣慣例應有之合理樓層或地區價差評估後條件相當者。</p> <p>(三) <u>同一標的房地之其他樓層一年內之其他非關係人租賃案例，經按不動產租賃慣例應有之合理樓層價差推估其交易條件相當者。</u></p> <p>二、 本公司舉證向關係人購入之不動產，其交易條件與鄰近地區一年內之其他非關係人成交案例相當且面積相近者。</p> <p>前項所稱鄰近地區成交案例，以同一或相鄰街廓且距離交易標的物方圓未逾五百公尺或其公告現值相近者為原則；所稱面積相近，則以其他非關係人成交案例之面積不低於交易標的物面積百分之五十為原則；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取得不動產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p>	<p>第一款第三目整併至第二目，及增訂賃案例亦為交案例，爰修正第一項第一款第二目、第二款及第二項，以為明確。</p>
--	---	--

劍湖山世界股份有限公司
「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修正條文對照表

<p>第二十一條（作業程序）</p> <p>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u>或其使用權資產</u>，如經按第十九條及第二十條規定評估結果均較交易價格為低者，應辦理下列事項：</p> <p>一、應就不動產<u>或其使用權資產</u>交易價格與評估成本間之差額，依證券交易法第四十一條第一項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不得予以分派或轉增資配股。對公司之投資採權益法評價之投資者如為公開發行公司，亦應就該提列數額按持股比例依證券交易法第四十一條第一項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p> <p>二、審計委員會應依公司法第二百十八條規定辦理。</p> <p>三、應將第一款及第二款處理情形提報股東會，並將交易詳細內容揭露於年報及公開說明書。</p> <p>本公司經依前項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者，應俟高價購入<u>或承租</u>之資產已認列跌價損失或處分<u>或終止租約</u>或為適當補償或恢復原狀，或有其他證據確定無不合理者，並經金管會同意後，始得動用該特別盈餘公積。</p> <p>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u>或其使用權資產</u>，若有其他證據顯示交易有不合營業常規之情事者，應依前二項規定辦理。</p>	<p>第二十一條（作業程序）</p> <p>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如經按第十九條及第二十條規定評估結果均較交易價格為低者，應辦理下列事項：</p> <p>一、應就不動產交易價格與評估成本間之差額，依證券交易法第四十一條第一項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不得予以分派或轉增資配股。對公司之投資採權益法評價之投資者如為公開發行公司，亦應就該提列數額按持股比例依證券交易法第四十一條第一項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p> <p>二、審計委員會應依公司法第二百十八條規定辦理。</p> <p>三、應將第一款及第二款處理情形提報股東會，並將交易詳細內容揭露於年報及公開說明書。</p> <p>本公司經依前項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者，應俟高價購入之資產已認列跌價損失或處分或為適當補償或恢復原狀，或有其他證據確定無不合理者，並經金管會同意後，始得動用該特別盈餘公積。</p> <p>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若有其他證據顯示交易有不合營業常規之情事者，應依前二項規定辦理。</p>	<p>同第三條說明</p> <p>一。</p>
---	---	-------------------------

劍湖山世界股份有限公司
「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修正條文對照表

<p>第二十四條（風險之衡量、監督與控制） （略）</p> <p>董事會授權之高階主管應依下列原則管理衍生性商品之交易：</p> <p>一、 定期評估目前使用之風險管理措施是否適當，並確實依本準則及公司所定之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處理程序辦理。</p> <p>（略）</p>	<p>第二十四條（風險之衡量、監督與控制） （略）</p> <p>董事會授權之高階主管應依下列原則管理衍生性商品之交易：</p> <p>二、 定期評估目前使用之風險管理措施是否適當，並確實依本準則及公司所訂之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處理程序辦理。</p> <p>（略）</p>	<p>酌作文字修正，以符法制作業。</p>
<p>第二十九條（遵期決議）</p> <p>參與合併、分割或收購之公司除其他法律另有規定或有特殊因素事先報經金管會同意者外，應於同一天召開董事會及股東會，決議合併、分割或收購相關事項。</p> <p>參與股份受讓之公司除其他法律另有規定或有特殊因素事先報經金管會同意者外，應於同一天召開董事會。</p> <p>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上市或股票在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之公司，應將下列資料作成完整書面紀錄，並保存五年，備供查核：</p> <p>一、 人員基本資料：包括消息公開前所有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計畫或計畫執行之人，其職稱、姓名、身分證字號（如為外國人則為護照號碼）。</p> <p>二、 重要事項日期：包括簽訂意向書或備忘錄、委託財務或法律顧問、簽訂契約及董事會等日</p>	<p>第二十九條（遵期決議）</p> <p>參與合併、分割或收購之公司除其他法律另有規定或有特殊因素事先報經金管會同意者外，應於同一天召開董事會及股東會，決議合併、分割或收購相關事項。</p> <p>參與股份受讓之公司除其他法律另有規定或有特殊因素事先報經金管會同意者外，應於同一天召開董事會。</p> <p>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上市或股票在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之公司，應將下列資料作成完整書面紀錄，並保存五年，備供查核：</p> <p>一、 人員基本資料：包括消息公開前所有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計畫或計畫執行之人，其職稱、姓名、身分證字號（如為外國人則為護照號碼）。</p> <p>二、 重要事項日期：包括簽訂意向書或備忘錄、委託財務或法律顧問、簽訂契約及董事會等日</p>	<p>第五項酌作文字修正，以符法制作業。</p>

劍湖山世界股份有限公司

「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修正條文對照表

<p>期。</p> <p>三、重要書件及議事錄：包括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計畫，意向書或備忘錄、重要契約及董事會議事錄等書件。</p> <p>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上市或股票在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之公司，應於董事會決議通過之即日起算二日內，將前項第一款及第二款資料，依規定格式以網際網路資訊系統申報金管會備查。</p> <p>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公司有非屬上市或股票在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之公司者，上市或股票在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之公司應與其簽訂協議，並依前二項規定辦理。</p>	<p>期。</p> <p>三、重要書件及議事錄：包括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計畫，意向書或備忘錄、重要契約及董事會議事錄等書件。</p> <p>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上市或股票在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之公司，應於董事會決議通過之即日起算二日內，將前項第一款及第二款資料，依規定格式以網際網路資訊系統申報金管會備查。</p> <p>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公司有非屬上市或股票在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之公司者，上市或股票在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之公司應與其簽訂協議，並依前項規定辦理。</p>	
<p>第三十三條（資訊公開揭露程序）</p> <p>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有下列情形者，應按性質依規定格式，於事實發生之即日起算二日內將相關資訊於金管會指定網站辦理公告申報：</p> <p>一、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或與關係人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外之其他資產且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總資產百分之十或新台幣三億元以上。但買賣國內公債或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買回國內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發行之貨幣市場基金，不在此限。</p> <p>二、進行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p> <p>三、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損失達所</p>	<p>第三十三條（資訊公開揭露程序）</p> <p>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有下列情形者，應按性質依規定格式，於事實發生之即日起算二日內將相關資訊於金管會指定網站辦理公告申報：</p> <p>一、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與關係人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外之其他資產且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總資產百分之十或新台幣三億元以上。但買賣公債或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買回國內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發行之貨幣市場基金，不在此限。</p> <p>二、進行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p> <p>三、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損失達所</p>	<p>一. 同第三條說明一。</p> <p>二. 同第十一條說明二。</p> <p>三. 考量第一項第一款已明定關係人交易之情形，為利公司遵循，爰修正第一項第六款，以為明確。</p> <p>四. 定義實收資本額達新台幣一百億元之計算方式。</p>

劍湖山世界股份有限公司

「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修正條文對照表

<p>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損失達所定處理程序規定之全部或個別契約損失上限金額。</p> <p>四、取得或處分之資產種類屬供營業使用之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且其交易對象非為關係人，交易金額並達下列規定之一：</p> <p>(一)實收資本額未達新臺幣一百億元時，交易金額達新臺幣五億元以上。</p> <p>(二)實收資本額達新臺幣一百億元以上時，交易金額達新臺幣十億元以上。</p> <p><u>實收資本額達新臺幣一百億元之計算以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新臺幣二百億元計算之。</u></p> <p>五、以自地委建、租地委建、合建分屋、合建分成、合建分售方式取得不動產，<u>且其交易對象非為關係人</u>，公司預計投入之交易金額達新臺幣五億元以上。</p> <p>六、除前六款以外之資產交易、金融機構處分債權或從事大陸地區投資，其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但下列情形不在此限：</p> <p>(一)買賣<u>國內</u>公債。</p> <p>(二)買賣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買回國內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發行之貨幣市場基金。</p> <p>前項交易金額之計算方式如下：</p> <p>一、每筆交易金額。</p> <p>二、一年內累積與同一相對人取得</p>	<p><u>訂處理程序規定之全部或個別契約損失上限金額。</u></p> <p>四、取得或處分之資產種類屬供營業使用之設備，且其交易對象非為關係人，交易金額並達下列規定之一：</p> <p>(一)實收資本額未達新臺幣一百億元時，交易金額達新臺幣五億元以上。</p> <p>(二)實收資本額達新臺幣一百億元以上時，交易金額達新臺幣十億元以上。</p> <p>五、<u>取得或處分供營建使用之不動產且其交易對象非為關係人，交易金額達新臺幣五億元以上。</u></p> <p>六、以自地委建、租地委建、合建分屋、合建分成、合建分售方式取得不動產，公司預計投入之交易金額達新臺幣五億元以上。</p> <p>七、除前六款以外之資產交易、金融機構處分債權或從事大陸地區投資，其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但下列情形不在此限：</p> <p>(一)買賣公債。</p> <p>(二)買賣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買回國內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發行之貨幣市場基金。</p> <p>前項交易金額之計算方式如下：</p> <p>一、每筆交易金額。</p> <p>二、一年內累積與同一相對人取得或處分同一性質標的交易之金</p>	<p>五. 本公司未經營營建業務，故刪除第一項第五款之內容。</p> <p>六. 條次變更</p>
--	---	---

劍湖山世界股份有限公司
「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修正條文對照表

<p>或處分同一性質標的交易之金額。</p> <p>三、一年內累積取得或處分(取得、處分分別累積)同一開發計畫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之金額。</p> <p>四、一年內累積取得或處分(取得、處分分別累積)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p> <p>(略)</p>	<p>額。</p> <p>三、一年內累積取得或處分(取得、處分分別累積)同一開發計畫不動產之金額。</p> <p>四、一年內累積取得或處分(取得、處分分別累積)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p> <p>(略)</p>	
<p>第三十五條(子公司公告)</p> <p>子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之公告：</p> <p>一、本公司之子公司非屬國內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有應公告申報情事者由本公司為之。</p> <p>二、子公司適用第三十三條第一項之應公告申報標準有關實收資本額或總資產規定，以本公司之實收資本額或總資產為準。</p>	<p>第三十五條(子公司公告)</p> <p>子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之公告：</p> <p>一、本公司之子公司非屬國內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有應公告申報情事者由本公司為之。</p> <p>二、子公司適用第三十三條第一項第五款之應公告申報標準有關達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總資產百分之十規定，以本公司之實收資本額或總資產為準。</p>	<p>子公司之公告申報標準，應與其母公司一致。</p>
<p>第三十八條(日期)</p> <p>制定日期：民國 80 年 6 月 27 日。</p> <p>第一次修正日期：民國 81 年 6 月 17 日。</p> <p>第二次修正日期：民國 85 年 6 月 18 日。</p> <p>第三次修正日期：民國 89 年 5 月 30 日。</p> <p>第四次修正日期：民國 92 年 6 月 3 日。</p> <p>第五次修正日期：民國 95 年 6 月 14 日。</p> <p>第六次修正日期：民國 96 年 6 月 22 日。</p> <p>第七次修正日期：民國 99 年 6 月 9 日。</p> <p>第八次修正日期：民國 100 年 6 月 9 日。</p> <p>第九次修正日期：民國 101 年 6 月 6 日。</p> <p>第十次修正日期：民國 103 年 6 月 6 日。</p> <p>第十一次修正日期：民國 106 年 6 月 13 日。</p>	<p>第三十八條(制定與修正)</p> <p>制定日期：民國 80 年 6 月 27 日。</p> <p>第一次修正日期：民國 81 年 6 月 17 日。</p> <p>第二次修正日期：民國 85 年 6 月 18 日。</p> <p>第三次修正日期：民國 89 年 5 月 30 日。</p> <p>第四次修正日期：民國 92 年 6 月 3 日。</p> <p>第五次修正日期：民國 95 年 6 月 14 日。</p> <p>第六次修正日期：民國 96 年 6 月 22 日。</p> <p>第七次修正日期：民國 99 年 6 月 9 日。</p> <p>第八次修正日期：民國 100 年 6 月 9 日。</p> <p>第九次修正日期：民國 101 年 6 月 6 日。</p> <p>第十次修正日期：民國 103 年 6 月 6 日。</p> <p>第十一次修正日期：民國 106 年 6 月 13 日。</p> <p>第十二次修正日期：民國 107 年 6 月 14 日。</p>	<p>增列修正日期。</p>

劍湖山世界股份有限公司
「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修正條文對照表

<p>第十二次修正日期：民國 107 年 6 月 14 日。 第十三次修正日期：民國 108 年 6 月 13 日。</p>		
--	--	--

劍湖山世界股份有限公司

「背書保證作業程序」修正條文對照表

修正後條文	現行條文	修正說明
<p>第一條 制定目的：</p> <p><u>本公司為業務需要，需為他人背書或提供保證時，均應依本作業程序規定辦理。</u></p>	<p>第一條 制定目的：</p> <p>為健全本公司為他人背書或提供保證之管理，並使背書保證作業程序有所遵循，特訂定本作業程序</p>	<p>依準則第十二條明確明定應依所定作業程序規定辦理。</p>
<p>第二條 法令依據：</p> <p>本作業程序依證券交易法第三十六條之一規定及「公開發行公司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處理準則」訂定之。</p>	<p>第二條 法令依據：</p> <p>本作業程序依證券交易法第三十六條之一規定及「公開發行公司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處理準則」訂定之。<u>但其他法令另有規定者，從其規定</u></p>	<p>1 刪除但書</p> <p>2 其他法令係適用金融相關事業如銀行業、保險業等</p>
<p>第五條之一 獨立董事刪除</p>	<p>第五條之一獨立董事</p> <p>凡依本作業程序或其他法律規定應經董事會通過者，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意見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p>	<p>已設置審計委員會</p>
<p>第十三條 本公司辦理背書保證事項，財務單位應建立備查簿就背書保證對象、金額、董事會通過或董事長決行日期、背書保證日期及依第九條規定應審慎評</p>	<p>第十三條 本公司辦理背書保證事項，財務單位應建立備查簿就背書保證對象、金額、董事會通過或董事長決行日期、背書保證日期及依第九條規定應</p>	<p>同第五條之一說明</p>

<p>估之事項，詳予登載備查。</p> <p>本公司之內部稽核人員應至少每季稽核背書保證作業程序及其執行情形，並作成書面紀錄，如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應即以書面通知審計委員會。</p>	<p>審慎評估之事項，詳予登載備查。</p> <p>本公司之內部稽核人員應至少每季稽核背書保證作業程序及其執行情形，並作成書面紀錄，如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應即以書面通知各審計委員。</p>	
<p>第十五條 本公司如因情事變更，致背書保證對象不符本作業程序之規定或金額超限時，應訂定改善計畫，將相關改善計畫送審計委員會，並依計畫時程完成改善</p>	<p>第十五條 本公司如因情事變更，致背書保證對象不符本作業程序之規定或金額超限時，應訂定改善計畫，將相關改善計畫送各審計委員，並依計畫時程完成改善</p>	<p>同第五條之一說明</p>
<p>第十七條 公告申報程序</p> <p>本公司背書保證餘額達下列標準之一者，應於事實發生日之即日起算二日內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所稱事實發生日，係指簽約日、付款日、董事會決議日或其他足資確定背書保證對象及金額之日等日期孰前者：</p> <p>一、本公司及子公司背書保證餘額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五十以上。</p> <p>二、本公司及子公司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p>	<p>第十七條 公告申報程序</p> <p>本公司背書保證餘額達下列標準之一者，應於事實發生日之即日起算二日內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所稱事實發生日，係指交易簽約日、付款日、董事會決議日或其他足資確定交易對象及交易金額之日等日期孰前者：</p> <p>一、本公司及子公司背書保證餘額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五十以上。</p> <p>二、本公司及子公司</p>	<p>1. 背書保證非屬交易性質，爰酌修文字</p> <p>2. 為明確長期性質投資之定義，修正第一項第三款</p>

<p>餘額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二十以上。</p> <p>三、本公司及子公司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餘額達新臺幣一千萬元以上且對其背書保證、<u>採用權益法</u>之投資帳面金額及資金貸與餘額合計數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三十以上。</p> <p>四、本公司及子公司新增背書保證金額達新台幣三千萬元以上且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五以上。</p> <p>(略)</p>	<p>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餘額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二十以上。</p> <p>三、本公司及子公司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餘額達新臺幣一千萬元以上且對其背書保證、<u>長期性質</u>之投資及資金貸與餘額合計數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三十以上。</p> <p>四、本公司及子公司新增背書保證金額達新台幣三千萬元以上且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五以上。</p> <p>(略)</p>	
<p>第二十條實施</p> <p>本作業程序應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並提董事會決議；如未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者，得由全體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行之，並應於董事會議事錄</p>	<p>第二十條 實施</p> <p>本作業程序應經審計委員會同意後，送董事會決議通過，並提報股東會同意後實施，修正時亦同。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本公司應將其異議資料併送審計委</p>	<p>1 同第五條之一說明</p> <p>2 參酌公開發行公司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處理準則第11條規定修正。</p>

<p><u>載明審計委員會之決議。</u> <u>本作業程序經董事會決議</u> <u>通過並提報股東會同意後</u> <u>實施，修正時亦同。</u></p>	<p>員會，再依前述程序辦理。 本作業程序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意見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p>	
<p>第廿一條 修正日期 第一次修正日期：民國 92 年 6 月 3 日。 第二次修正日期：民國 96 年 6 月 14 日。 第三次修正日期：民國 98 年 6 月 26 日。 第四次修正日期：民國 99 年 6 月 9 日。 第五次修正日期：民國 102 年 6 月 4 日。 第六次修正日期：民國 104 年 6 月 12 日。 第七次修正日期：民國 106 年 6 月 13 日。 第八次修正日期：民國 107 年 6 月 14 日。 <u>第九次修正日期：民國 108 年 6 月 13 日。</u></p>	<p>第廿一條 修正日期 第一次修正日期：民國 92 年 6 月 3 日。 第二次修正日期：民國 96 年 6 月 14 日。 第三次修正日期：民國 98 年 6 月 26 日。 第四次修正日期：民國 99 年 6 月 9 日。 第五次修正日期：民國 102 年 6 月 4 日。 第六次修正日期：民國 104 年 6 月 12 日。 第七次修正日期：民國 106 年 6 月 13 日。 第八次修正日期：民國 107 年 6 月 14 日。</p>	<p>增列修正日期。</p>

劍湖山世界股份有限公司

「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修正條文對照表

修正後條文	現行條文	修正說明
<p>第二條 法令依據 本作業程序依證券交易法第三十六條之一規定及「<u>公開發行公司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處理準則</u>」訂定之。</p>	<p>第二條 法令依據 本作業程序依證券交易法第三十六條之一規定及「<u>公開發行公司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處理準則</u>」訂定之。 <u>但其他法令另有規定者，從其規定。</u></p>	<p>1 刪除但書 2 其他法令係適用金融相關事業如銀行業、保險業等</p>
<p>第四條 本公司於資金貸與他人前須經董事會決議同意後始得辦理，不得授權其他人決定。 本公司與母公司或子公司間，本公司子公司間、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國外子公司間或<u>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國外公司對本公司</u>，均應依前項規定提董事會決議；從事資金貸與時，並得授權董事長對同一貸與對象於董事會決議之一定額度及不超過一年之期間內分次撥貸或循環動用。 前項所稱一定額度，除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p>	<p>第四條 本公司於資金貸與他人前須經董事會決議同意後始得辦理，不得授權其他人決定。 本公司與母公司或子公司間，本公司子公司間、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國外子公司間之資金貸與應依前項規定提董事會決議；從事資金貸與時，並得授權董事長對同一貸與對象於董事會決議之一定額度及不超過一年之期間內分次撥貸或循環動用。 前項所稱一定額度，除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國外公司間，從事短期融通之融資金</p>	<p>為增加集團企業內部資金調度運用之彈性放寬公開發行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國外公司對該公司從事資金貸與不受淨值百分之四十之限制。</p>

<p>份百分之百之國外公司間或 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 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國外公司 對本公司從事短期融通之融 資金額不受第五條第二款之 限制外，本公司或子公司對 單一企業之資金貸與之授權 額度不得超過該公司最近期 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十</p>	<p>額不受第七條第一項第二 款之限制外，本公司或子公 司對單一企業之資金貸與 之授權額度不得超過該公 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 分之十。</p>	
<p>第五條得辦理資金貸與之 對象 本公司之資金，除有下列各 款情形外，不得貸與股東或 任何他人： 一、與本公司有業務往來之 公司或行號。 二、與本公司有短期融通資 金必要之公司或行號。<u>融資 金額不得超過本公司淨值之 百分之四十。</u></p>	<p>第五條得辦理資金貸與 之對象 本公司之資金，除有下列各 款情形外，不得貸與股東或 任何他人： 一、與本公司有業務往來之 公司或行號 二、與本公司有短期融通資 金必要之公司或行號。</p>	<p>修正第二款同「資金 貸與與背書保證處理 準則」第三條第一項 第二款</p>
<p>第五條之一獨立董事刪除</p>	<p>第五條之一 獨立董事 凡依本作業程序或其他法 律規定應經董事會通過者 ，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 意見，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意 見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 議事錄載明。</p>	<p>已設置審計委員會</p>
<p>第七條 資金貸與總額及 個別對象之限額</p>	<p>第七條 資金貸與總額及 個別對象之限額</p>	<p>依準則第三條已放寬 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p>

<p>一、因業務往來關係資金貸與之個別對象限額，依第六條第一款之規定辦理。此項資金貸與之累計貸與金額不得超過本公司當期淨值之百分之十</p> <p>二、因有短期融通資金必要而貸與時，累計貸與金額不得超過本公司淨值之百分之四十，其個別貸與之累計餘額（含當次貸與金額）不得超過本公司淨值之百分之二十，並以下列情形為限：</p> <p>1、本公司持股達百分之二十（含）以上之被投資公司。</p> <p>2、借款人因購料或營運週轉需要。</p> <p>3、其他經本公司董事會同意資金貸與者。</p> <p>前項第一及第二款之合計貸與總額不得超過本公司淨值之百分之五十；就同一對象總額不得超過本公司淨值之百分之二十</p>	<p>一、因業務往來關係資金貸與之個別對象限額，依第六條第一款之規定辦理。此項資金貸與之累計貸與金額不得超過本公司當期淨值之百分之十</p> <p>二、因有短期融通資金必要而貸與時，累計貸與金額不得超過本公司淨值之百分之四十，其個別貸與之累計餘額（含當次貸與金額）不得超過本公司淨值之百分之二十，並以下列情形為限：</p> <p>1、本公司持股達百分之二十（含）以上之被投資公司。</p> <p>2、借款人因購料或營運週轉需要。</p> <p>3、其他經本公司董事會同意資金貸與者。</p> <p><u>三、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國外子公司間從事資金貸與，以不超過本公司淨值之百分之四十為限。</u></p> <p>前項第一至第三款之合計貸與最高總額不得超過本公司淨值之百分之五十；就同一對象總額不得高於本公司淨值之百分之二十</p>	<p>權百分之國外公司不受淨值百分之四十之限制，故刪除第三款</p>
<p>第十三條 財務單位辦理</p>	<p>第十三條 財務單位辦理資</p>	<p>同第五條之一說明</p>

<p>資金貸與事項，應建立備查簿，就資金貸與之對象、金額、董事會通過日期、資金貸放日期及依本作業程序第十條規定應審慎評估之事項，詳予登載備查本公司內部稽核人員應至少每季稽核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及其執行情形，並作成書面紀錄，如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應即以書面通知審計委員會</p>	<p>金貸與事項，應建立備查簿，就資金貸與之對象、金額、董事會通過日期、資金貸放日期及依本作業程序第十條規定應審慎評估之事項，詳予登載備查。本公司內部稽核人員應至少每季稽核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及其執行情形，並作成書面紀錄，如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應即以書面通知各審計委員</p>	
<p>第十四條 本公司因情事變更，致貸與對象不符本作業程序規定或餘額超限時，應訂定改善計畫，將相關改善計畫送審計委員會，並依計畫時程完成改善。</p>	<p>第十四條 本公司因情事變更，致貸與對象不符本作業程序規定或餘額超限時，應訂定改善計畫，將相關改善計畫送各審計委員，並依計畫時程完成改善。</p>	<p>同第五條之一說明</p>
<p>第十六條 公告申報程序 本公司資金貸與餘額達下列標準之一者，應於事實發生日之即日起算二日內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所稱事實發生日，係指簽約日、付款日、董事會決議日或其他足資確定<u>資金貸與</u>對象及金額之日等日期孰前者： (略)</p>	<p>第十六條 公告申報程序 本公司資金貸與餘額達下列標準之一者，應於事實發生日之即日起算二日內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所稱事實發生日，係指<u>交易</u>簽約日、付款日、董事會決議日或其他足資確定<u>交易</u>對象及<u>交易</u>金額之日等日期孰前者： (略)</p>	<p>考量資金貸與非屬交易性質，酌修文字。</p>
<p>第十九條 實施</p>	<p>第十九條 實施</p>	<p>1 同第五條之一說明</p>

<p>本作業程序應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並提董事會決議；如未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者，得由全體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行之，並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審計委員會之決議。</p> <p><u>本作業程序經董事會決議通過並提報股東會同意後實施，修正時亦同。</u></p>	<p>本作業程序應經審計委員會同意後，送董事會決議通過，並提報股東會同意後實施，修正時亦同。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本公司應將其異議資料併送審計委員會，再依前述程序辦理。</p> <p>本作業程序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意見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p>	<p>2 參酌公開發行公司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處理準則第八條規定修正。</p>
<p>第二十條 修正日期</p> <p>第一次修正日期：民國92年6月3日。</p> <p>第二次修正日期：民國95年6月14日。</p> <p>第三次修正日期：民國98年6月26日。</p> <p>第四次修正日期：民國99年6月9日。</p> <p>第五次修正日期：民國100年6月9日。</p> <p>第六次修正日期：民國102年6月4日。</p> <p>第七次修正日期：民國104年6月12日。</p> <p>第八次修正日期：民國105年6月3日。</p>	<p>第二十條 修正日期</p> <p>第一次修正日期：民國92年6月3日。</p> <p>第二次修正日期：民國95年6月14日。</p> <p>第三次修正日期：民國98年6月26日。</p> <p>第四次修正日期：民國99年6月9日。</p> <p>第五次修正日期：民國100年6月9日。</p> <p>第六次修正日期：民國102年6月4日。</p> <p>第七次修正日期：民國104年6月12日。</p> <p>第八次修正日期：民國105年6月3日。</p>	<p>增列修正日期。</p>

<p>第九次修正日期：民國 107 年 6 月 14 日。</p> <p><u>第十次修正日期：民國 108</u> <u>年 6 月 13 日。</u></p>	<p>第九次修正日期：民國 107 年 6 月 14 日。</p>	
---	---------------------------------------	--

應募人名單

A. 本次私募可能之應募人名單：

可能應募人	與本公司關係
耐斯國際開發股份有限公司	法人董事
陳志鴻	法人董事之代表人
尤義賢	法人董事之代表人
台富食品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法人董事
陳鏡亮	法人董事之代表人
洪明正	法人董事之代表人
陸醒華	法人董事之代表人
和鼎國際開發股份有限公司	法人董事
吳佳瀨	法人董事之代表人
愛寶諾國際開發股份有限公司	法人董事
黃國晉	法人董事之代表人
柏拉弗股份有限公司	法人董事
楊志成	法人董事之代表人
和園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關係人
愛之味股份有限公司	關係人
耐斯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關係人
和盟流通股份有限公司	關係人
村園和業股份有限公司	關係人
愛健生命科學股份有限公司	關係人
國本投資開發股份有限公司	關係人

B. 應募人若為法人，其前十名股東名稱及其持股比例、與本公司關係：

應募人名稱	前十名股東名稱及其持股比例	與本公司關係
耐斯國際開發股份有限公司	匯孚投資開發股份有限公司 31.12%	無
	和田國際開發有限公司 30.00%	關係人
	哥蘭股份有限公司 16.63%	無
	和盟流通(股)公司 10.20%	關係人
	台灣化粧品(股)公司 8.83%	無
	七陽實業(股)公司 3.21%	無
台富食品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台富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100%	關係人
和鼎國際開發股份有限公司	愛之味股份有限公司 48.98%	關係人
	耐斯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49.07%	關係人
	和田國際開發有限公司 0.53%	關係人
	陳志鴻 0.29%	法人董事之代表人
	胡長姣 0.29%	無
	洪玉英 0.29%	無
	袁素梅 0.29%	無
	國本投資開發(股)公司 0.26%	關係人
愛寶諾國際開發股份有限公司	和豐國際開發有限公司 46%	無
	愛之味股份有限公司 19%	關係人
	七陽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18.5%	無
	匯孚投資開發股份有限公司 12%	無
	台灣化粧品股份有限公司 4.5%	無
柏拉弗股份有限公司	匯孚投資開發股份有限公司 34%	無
	台富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28.40%	關係人
	松田崗休閒育樂股份有限公司 24%	關係人
	和盟流通股份有限公司 10%	關係人
	村園和業股份有限公司 1.75%	關係人
	耐斯國際開發股份有限公司 1%	法人董事
	愛寶諾國際開發股份有限公司 0.85%	法人董事
和園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陳志鴻 23.03%	法人董事之代表人
	英吉利國際諮詢顧問股份有限公司 19%	無

應募人名稱	前十名股東名稱及其持股比例	與本公司關係
	袁素梅 15.63%	無
	洪玉英 11.83%	無
	陳志展 5.71%	無
	陳志倫 5.71%	無
	胡長蛟 4.45%	無
	楊雯娜 2.22%	無
	陳鏡潭 2.10%	無
	張志毓 1.75%	無
愛之味股份有限公司	和園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6.70%	關係人
	耐斯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4.20%	關係人
	國寶投資開發股份有限公司 1.63%	關係人
	國本投資開發股份有限公司 1.60%	關係人
	大通託管梵加德集團新興市場基金投資專戶 1.43%	無
	花旗台灣銀行託管次元新興市場評估基金專戶 1.00%	無
	花旗(台灣)託管 DFA 新興市場核心專戶 0.94%	無
	大通託管先進星光先進總合國際股票指數 0.89%	無
	和鼎國際開發有限公司 0.83%	法人董事
	陳哲芳 0.82%	無
耐斯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愛之味股份有限公司 27.98%	關係人
	和園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20.06%	關係人
	台灣第一生化科技(股)公司 10.37%	關係人
	台灣新日化股份有限公司 6.41%	關係人
	和鼎國際開發有限公司 4.21%	法人董事
	村園和業股份有限公司 2.32%	關係人
	洪玉英 3.06%	無
	樂山投資開發股份有限公司 3.09%	無
	英吉利國際諮詢顧問股份有限公司 2.38%	無
	陳志鴻 2.66%	法人董事之代表人

應募人名稱	前十名股東名稱及其持股比例	與本公司關係
和盟流通股份有限公司	耐斯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49.69%	關係人
	愛之味股份有限公司 43.44%	關係人
	台富食品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6.25%	法人董事
	村園和業股份有限公司 0.62%	關係人
村園和業股份有限公司	陳志鴻 28%	法人董事之代表人
	胡長姣 20%	無
	陳志展 15%	無
	陳志倫 15%	無
	汪元慧 13.5%	無
	陳孝慈 2.84%	無
	陳孝和 2.83%	無
	陳孝為 2.83%	無
愛健生命科學股份有限公司	台灣第一生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43.71%	關係人
	愛之味股份有限公司 53.77%	關係人
	張志毓 1.26%	無
	何冠德 1.26%	無
國本投資開發股份有限公司	和田國際開發有限公司 48.00%	關係人
	和愛通商股份有限公司 19.00%	關係人
	耐斯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8.34%	關係人
	松田崗休閒育樂股份有限公司 8.00%	關係人
	和鼎國際開發有限公司 7.50%	法人董事
	和園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7.50%	關係人
	七陽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1.50%	無
	胡長姣 0.04%	無
	汪元慧 0.04%	無
袁素梅 0.04%	無	

劍湖山世界股份有限公司

私募必要性與合理性之證券承銷商評估意見書

意見書委任人：劍湖山世界股份有限公司

意見書收受者：劍湖山世界股份有限公司

意見書指定用途：僅供劍湖山世界股份有限公司辦理

民國一〇八年第一次私募有價證券使用

報告類型：私募必要性及合理性之證券承銷商評估意見書

評估機構：台中銀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中華民國一〇八年四月二十九日

劍湖山世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劍湖山公司或該公司)擬於108年4月30日經董事會決議辦理私募有價證券(以下稱本私募案),預計於總股數不超過220,000,000股之額度內,辦理私募普通股或私募特別股,每股面額10元。本次私募案尚須經108年6月13日股東常會決議通過始得辦理,並授權董事會經股東會決議之日起一年內以擇一或搭配,分三次辦理之。

本次私募有價證券之應募人選暫定為包含內部人、關係人或策略性投資人等符合證券交易法第四十三條之六及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91年6月13日(91)台財證一字第0910003455號令規定選擇之特定人。依據「公開發行公司辦理私募有價證券應注意事項」之規定:『董事會決議辦理前一年內經營權發生重大變動或辦理私募引進策略性投資人後經營權發生重大變動,應洽請證券承銷商出具辦理私募必要性與合理性之評估意見』。該公司目前資本額為253,756,957股,本次私募普通股或乙種特別股之最大發行股數220,000,000股,將佔私募後股本比重為46.44%。因本次私募有價證券發行後不排除該公司董事席次有發生變動之可能性,遂委任本證券承銷商就本次私募案出具必要性及合理性之評估意見。

本意見書之內容僅作為劍湖山公司108年6月13日股東常會決議本次辦理私募有價證券之參考依據,不作為其它用途使用。本意見書內容係參酌劍湖山公司所提供該公司108年4月30日董事會提案及該公司之財務資料辦理,對未來該公司因本次私募案計劃變更或其它情事可能導致本意見書內容變動之影響,本意見書均不負任何法律責任,特此聲明。

一、公司簡介

劍湖山公司設立於民國75年8月7日,於87年3月12日上櫃掛牌買賣。主要營業項目為觀光遊樂業、觀光旅館業、百貨公司業。截至民國107年12月31日止實收資本額為新台幣2,537,570仟元。

該公司最近五年度簡明財務資料如下：

資產負債表

單位：新台幣仟元

年度 \ 項目	103年 12月31日	104年 12月31日	105年 12月31日	106年 12月31日	107年 12月31日
流動資產	367,439	302,258	468,339	278,253	210,298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3,200,447	2,964,602	2,843,480	2,535,140	2,443,003
無形資產	6,630	8,149	6,275	4,345	2,677
其他資產	843,150	665,780	443,405	638,330	633,899
資產總額	4,417,666	3,940,789	3,761,499	3,456,068	3,289,877
流動負債	1,140,029	1,241,602	2,118,498	1,520,998	971,001
非流動負債	1,198,390	941,658	223,102	865,076	1,351,193
負債總額	2,338,419	2,183,260	2,341,600	2,386,074	2,322,194
歸屬母公司業主權益	2,075,086	1,755,728	1,398,235	1,069,994	967,683
股本	2,537,569	2,537,569	2,537,569	2,537,569	2,537,569
資本公積	0	0	0	108	783
保留盈餘	(462,801)	(780,981)	(1,132,434)	(1,459,015)	(1,568,937)
其他權益	318	(860)	(6,900)	(8,668)	(1,732)
庫藏股票	0	0	0	0	0
非控制權益	4,161	1,801	21,664	0	0
權益總額	2,079,247	1,757,529	1,419,899	1,069,994	967,683

資料來源：103-107年度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財務報告。

綜合損益表

單位：新台幣仟元

年度 \ 項目	103年度	104年度	105年度	106年度	107年度
營業收入	1,575,486	1,534,717	1,411,164	661,638	581,323
營業毛利	806,800	797,976	747,952	303,902	263,779
營業利益(損失)	(317,216)	(312,507)	(307,061)	(95,760)	(104,613)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14,923)	(9,519)	(41,343)	(127,344)	(3,516)
稅前淨利(損失)	(332,139)	(322,026)	(348,404)	(324,916)	(108,129)

年度 \ 項目	103 年度	104 年度	105 年度	106 年度	107 年度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淨利(損失)	(332,376)	(322,349))	(348,448))	(325,534)	(108,148)
每股盈餘(虧損)	(1.44)	(1.27)	(1.37)	(1.28)	(0.43)

資料來源：103~107年度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財務報告。

二、承銷商評估意見

劍湖山公司擬於 108 年 4 月 30 日召開董事會，預計於總股數不超過 220,000,000 股之額度內，辦理私募普通股或私募特別股，每股面額 10 元。所募集資金將用於調整財務結構、推動業務增長、強化競爭力及因應未來發展等需求(包括但不限於償還銀行借款、轉投資、購置固定資產及充實營運資金等用途)。本次私募案之應募人(包括但不限於以對公司未來營運有直接或間接助益，且對該公司具有一定了解之內部人、關係人或非關係人或策略性投資人)為符合證券交易法第四十三條之六及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91 年 6 月 13 日(91)台財證一字第 0910003455 號令規定選擇之特定人。有關本證券承銷商對該公司本次辦理私募有價證券之必要性及合理性說明評估如下：

(一)適法性評估

該公司 107 年度財務報表顯示之待彌補虧損及稅後淨損分別為 1,568,937 千元及 108,148 千元，故不受「公開發行公司辦理私募有價證券應注意事項」第三條「公開發行公司最近年度為稅後純益且無累積虧損不得辦理私募有價證券」之限制；另依「公開發行公司辦理私募有價證券應注意事項」第四條第一項第二款規定，應募人如為公司內部人或關係人者，應於董事會中充分討論應募人之名單、選擇方式與目的、應募人與公司之關係，並於股東會召集事由中載明，未符前揭規定者，前揭人員嗣後即不得認購，而應募人如為策略性投資人者，應於董事會中充分討論應募人之選擇方式與目的、必要性及預計效益，並於股東會召集事由中載明。本私募案將於董事會中充分討論相關事項，並將載明於 108 年 6 月 13 日股東常會召集事由中，應無違反相關法令之疑慮。

依「公開發行公司辦理私募有價證券應注意事項」第四條第一項第一款規定，「屬上市、上櫃及興櫃股票公司者，所訂私募普通股每股價格低於參考價格之八成，或特別股、轉換公司債、附認股權特別股、附認股權公司債、員工認股權憑證之發行價格低於理論價格之八成者，應併將獨立專家就訂價之依據及合理性意見載明於開會通知，以作為股東是否同意之參考。」另第四條第一項第二款規定「應募人如為公司內部人或關係人者，所訂私募普通股每股價格不得低於參考價格之八成。」依該公司 108 年

4月30日董事會議案，本私募案之發行價格擬不低於參考價格或理論價格之八成，應符合相關法令之規定。

(二)劍湖山公司現況

劍湖山公司主要營業項目為觀光遊樂業、觀光旅館業。近年來全球經濟成長帶動觀光休閒產業快速成長，餐飲、旅館、民宿、主題遊樂園等觀光休閒娛樂產業蓬勃發展，競爭激烈。然受近年來台灣經濟環境不佳、陸客減少及少子化之衝擊，再隨消費人口逐漸老化，國人休閒娛樂觀念逐漸改變，轉型以深度慢遊、生態旅遊、人文知性之旅為主，衝擊主題樂園的營收。相關財務資料如下所示：

1. 獲利情形

該公司最近五年度營業收入呈下降趨勢，且均呈現稅後淨損，截至107年12月31日止每股淨值自103年底8.19元逐年下降至3.81元。

項目	103年度	104年度	105年度	106年度	107年度
營業收入(千元)	1,575,486	1,534,717	1,411,164	661,638	581,323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淨利(損失)(千元)	(332,376)	(322,349)	(348,448)	(325,534)	(108,148)
每股盈餘(虧損)(元)	(1.44)	(1.27)	(1.37)	(1.28)	(0.43)
每股淨值(元)	8.19	6.93	5.60	4.22	3.81

資料來源：103-107年度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財務報告。

2. 現金流量情形

項目	103年度	104年度	105年度	106年度	107年度
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千元)	(53,704)	(80,141)	(51,563)	(275,611)	(2,485)

資料來源：103-107年度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財務報告。

該公司最近五年度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量均呈現淨流出，顯示該公司確實有挹注資金需求之必要性。

(三)本次辦理私募普通股之必要性及合理性評估

1. 必要性評估

劍湖山公司因受台灣經濟環境不佳、陸客減少、少子化之衝擊及國人休閒旅遊觀念之改變，致營運逐漸衰退。該公司為強化財務結構、拓展營運範圍、進行多角化經營等，擬辦理私募有價證券，並將所募集資金用以調整財務結構、推動業務增長、強化競爭力及因應未來發展等需求(包括但不限於償還銀行借款、轉投資、購置固定資產及充實營運資金等用途)以提昇股東權益，故本次私募有價證券應有其必要性。

2. 合理性評估

(1) 辦理私募有價證券種類之合理性

劍湖山公司本次辦理私募發行有價證券擬在總股數不超過 220,000,000 股之額度內，辦理私募普通股或私募特別股，每股面額 10 元，擇一或搭配辦理，係市場普遍有價證券發行之種類，應屬合理。

本私募案擬於 108 年 4 月 30 日董事會通過並擬提報 108 年 6 月 13 日股東常會決議通過後由股東會授權董事會，自股東會決議之日起一年內分三次辦理。其每股發行價格以不低於參考價格或理論價格之八成為限，經評估對股東權益影響尚屬有限，應屬合理。

(2) 私募預計產生之效益合理性

劍湖山公司本次辦理私募係為調整財務結構及為長期業務發展之需求，擬在總股數不超過 220,000,000 股之額度內，辦理私募普通股或私募特別股，每股面額 10 元，其預計產生之效益說明如下：

如未來全數發行，將可取得穩定長期資金，減少因資金需求而增加之銀行借款，以目前平均借款利率來看，預計每年可減少約 3.023~3.34% 的利息成本，並可降低負債比率。

另為利公司拓展營運規模、進行多角化經營，且因應未來新事業發展所需，故將用以支應營運周轉金、新增轉投資事業、購置固定資產等。預計其整體效益將有助於公司營運穩定成長及改善獲利能力，提升整體股東權益，對公司財務及股東權益有其正面助益，故本次私募產生效益應屬合理。

3.應募人之選擇與可能性評估

本次私募案之應募人以符合證券交易法第四十三條之六及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91 年 6 月 13 日(91)台財證一字第 0910003455 號令規定選擇之特定人為考量，目前尚未洽定特定人。

(1)應募人如為內部人或關係人時

應募人如為內部人或關係人時，其暫定名單、選擇方式與目的及其可行性與必要性說明如下：

A. 應募人之選擇方式與目的

應募人如為內部人或關係人時，將以對公司未來營運有直接或間接助益，且對該公司具有一定了解者。名單暫訂將包含下列對象：

可能應募人	與本公司關係
耐斯國際開發股份有限公司	法人董事
陳志鴻	法人董事之代表人
尤義賢	法人董事之代表人
台富食品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法人董事
陳鏡亮	法人董事之代表人
洪明正	法人董事之代表人
陸醒華	法人董事之代表人
和鼎國際開發股份有限公司	法人董事
吳佳瀨	法人董事之代表人
愛寶諾國際開發股份有限公司	法人董事
黃國晉	法人董事之代表人
柏拉弗股份有限公司	法人董事
楊志成	法人董事之代表人
和園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關係人
愛之味股份有限公司	關係人
耐斯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關係人
和盟流通股份有限公司	關係人

可能應募人	與本公司關係
村園和業股份有限公司	關係人
愛健生命科學股份有限公司	關係人
國本投資開發股份有限公司	關係人

資料來源：該公司提供

B 應募人若為法人，其前十名股東名稱及其持股比例、與本公司關係

應募人名稱	前十名股東名稱及其持股比例	與本公司關係
耐斯國際開發股份有限公司	匯孚投資開發股份有限公司 31.12%	無
	和田國際開發有限公司 30.00%	關係人
	哥蘭股份有限公司 16.63%	無
	和盟流通(股)公司 10.20%	關係人
	台灣化粧品(股)公司 8.83%	無
	七陽實業(股)公司 3.21%	無
台富食品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台富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100%	關係人
和鼎國際開發股份有限公司	愛之味股份有限公司 48.98%	關係人
	耐斯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49.07%	關係人
	和田國際開發有限公司 0.53%	關係人
	陳志鴻 0.29%	法人董事之代表人
	胡長姣 0.29%	無
	洪玉英 0.29%	無
	袁素梅 0.29%	無
	國本投資開發(股)公司 0.26%	關係人
愛寶諾國際開發股份有限公司	和豐國際開發有限公司 46%	無
	愛之味股份有限公司 19%	關係人
	七陽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18.5%	無
	匯孚投資開發股份有限公司 12%	無
	台灣化粧品股份有限公司 4.5%	無
柏拉弗股份有限公司	匯孚投資開發股份有限公司 34%	無
	台富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28.40%	關係人
	松田崗休閒育樂股份有限公司 24%	關係人

應募人名稱	前十名股東名稱及其持股比例	與本公司關係
	和盟流通股份有限公司 10%	關係人
	村園和業股份有限公司 1.75%	關係人
	耐斯國際開發股份有限公司 1%	法人董事
	愛寶諾國際開發股份有限公司 0.85%	法人董事
和園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陳志鴻 23.03%	法人董事之代表人
	英吉利國際諮詢顧問股份有限公司 19%	無
	袁素梅 15.63%	無
	洪玉英 11.83%	無
	陳志展 5.71%	無
	陳志倫 5.71%	無
	胡長蛟 4.45%	無
	楊雯娜 2.22%	無
	陳鏡潭 2.10%	無
	張志毓 1.75%	無
愛之味股份有限公司	和園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6.70%	關係人
	耐斯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4.20%	關係人
	國寶投資開發股份有限公司 1.63%	關係人
	國本投資開發股份有限公司 1.60%	關係人
	大通託管梵加德集團新興市場基金投資專戶 1.43%	無
	花旗台灣銀行託管次元新興市場評估基金專戶 1.00%	無
	花旗(台灣)託管 DFA 新興市場核心專戶 0.94%	無
	大通託管先進星光先進總合國際股票指數 0.89%	無
	和鼎國際開發有限公司 0.83%	法人董事
	陳哲芳 0.82%	無
耐斯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愛之味股份有限公司 27.98%	關係人
	和園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20.06%	關係人
	台灣第一生化科技(股)公司 10.37%	關係人
	台灣新日化股份有限公司 6.41%	關係人
	和鼎國際開發有限公司 4.21%	法人董事

應募人名稱	前十名股東名稱及其持股比例	與本公司關係
	村園和業股份有限公司 2.32%	關係人
	洪玉英 3.06%	無
	樂山投資開發股份有限公司 3.09%	無
	英吉利國際諮詢顧問股份有限公司 2.38%	無
	陳志鴻 2.66%	法人董事之代表人
和盟流通股份有限公司	耐斯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49.69%	關係人
	愛之味股份有限公司 43.44%	關係人
	台富食品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6.25%	法人董事
	村園和業股份有限公司 0.62%	關係人
村園和業股份有限公司	陳志鴻 28%	法人董事之代表人
	胡長姣 20%	無
	陳志展 15%	無
	陳志倫 15%	無
	汪元慧 13.5%	無
	陳孝慈 2.84%	無
	陳孝和 2.83%	無
	陳孝為 2.83%	無
愛健生命科學股份有限公司	台灣第一生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43.71%	關係人
	愛之味股份有限公司 53.77%	關係人
	張志毓 1.26%	無
	何冠德 1.26%	無
國本投資開發股份有限公司	和田國際開發有限公司 48.00%	關係人
	和愛通商股份有限公司 19.00%	關係人
	耐斯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8.34%	關係人
	松田崗休閒育樂股份有限公司 8.00%	關係人
	和鼎國際開發有限公司 7.50%	法人董事
	和園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7.50%	關係人
	七陽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1.50%	無
	胡長姣 0.04%	無
	汪元慧 0.04%	無
	袁素梅 0.04%	無

資料來源：該公司提供

C. 應募人之可行性與必要性

經檢視該公司所揭露上述可能參與應募之內部人或關係人名單，均為該公司董監事或其代表人或為該公司經營階層，由於該等應募人原即熟悉公司業務，在公司營運艱難之際，由上述內部人或關係人參與本次私募有價證券之認購，將更提升公司經營團隊之持股比率以穩定經營權，並可提供公司營運所需資金、減輕公司資金壓力，故如該公司選擇上述可能參與應募之內部人或關係人應屬可行且必要。

(2) 應募人如為策略性投資人時

A. 應募人之選擇方式與目的

該公司本次決議可能藉私募計畫引進策略性投資人，一方面可協助取得長期穩定之資金，一方面可協助該公司拓展營運範圍、進行多角化經營等有效提昇股東權益之策略。故引進之策略性投資人將以可幫助該公司強化競爭優勢或創造股東權益為優先考量，惟該公司尚未洽定本次私募之策略性投資人。

B. 應募人之可行性及必要性

該公司受台灣經濟環境不佳、陸客減少、少子化之衝擊及國人休閒旅遊觀念之改變，致營運逐漸衰退，導致公司虧損，影響股東權益。該公司積極尋找策略性投資人，期藉其本身經驗、技術、知識或通路等，強化公司多角化之開發經營，提升股東權益。因此本次辦理私募以具備對相關產業之經驗或技術，對公司未來業務拓展有所助益之策略性投資人為考量之應募人對象，應屬可行且必要，惟目前尚未洽定策略性投資人。

4. 經營權移轉後對公司業務、財務及股東權益等之影響

劍湖山公司目前已發行股本為 253,757 仟股，本次擬在總股數不超過 220,000 仟股之額度內，辦理私募普通股或私募特別股，每股面額 10 元，擇一或搭配辦理。本次私募普通股或私募特別股之發行股數以不超過 220,000 千股為上限，加計該公司目前實收股本 253,757 仟股計算，本次私募後所增加股本將佔私募

後股本比重為 46.44%。故不排除本次私募亦可能致劍湖山公司經營權發生變動，故未來劍湖山公司若有發生董事席次或經營權發生變動情事，將依相關規定辦理資訊揭露，以確保股東權益。茲就劍湖山公司若董事席次異動致經營權移轉時，對該公司業務、財務及股東權益等之影響說明如下：

(1)對公司業務之影響

由於該公司所屬產業受整體經濟環境變遷之衝擊，面臨轉型或急需尋找新的營業契機，最近五年度均產生稅後淨損，故該公司本次私募資金擬用以調整財務結構、推動業務增長、強化競爭力及因應未來發展等需求(包括但不限於償還銀行借款、轉投資、購置固定資產及充實營運資金等用途)，有助於公司增加獲利並進而提升股東權益，故對該公司在業務營運上具正面之效益。

(2)對公司財務之影響

本次預計將在總股數不超過 220,000 仟股之額度內辦理私募普通股或私募特別股，每股面額 10 元，擇一或搭配辦理。本次私募有價證券將有助於該公司取得長期穩定之資金，降低銀行借款以減少銀行息支出，並得以改善財務結構。此外，本次私募之資金用途係用以調整財務結構、推動業務增長、強化競爭力及因應未來發展等需求(包括但不限於償還銀行借款、轉投資、購置固定資產及充實營運資金等用途)，將有助於該公司拓展營運範圍、進行多角化經營等有效提昇股東權益之策略。故該公司本次私募有價證券，對財務上尚無重大不利之影響。

該公司 107 年度財務報表顯示之待彌補虧損及稅後淨損分別為 1,568,937 仟元及 108,148 仟元，目前帳上仍有累積虧損，每股淨值低於面額，本次辦理私募普通股或特別股依現行法令規定之定價方法將低於股票面額，私募價格低於股票面額之差額，將造成累積虧損增加。未來將視公司營運及市場狀況，以減資、盈餘、資本公積彌補虧損或其他法定方式逐步沖抵或其他法定方式處理。

(3)對公司股東權益之影響

本次私募計畫除有助於公司取得長期穩定資金外，亦可藉以引進策略性投資人，提升該公司獲利及股東權益，依該本次私募普通股之訂價原則，其發行價格之訂定，均以不低於參考價之八成為訂價原則，故本次私募案價格之訂定尚符合「公開發行公司辦理私募有價證券應注意事項」之規定，對股東權益應不致產生重大不利之影響，故應屬合理。

綜上所述，劍湖山公司考量該公司未來長遠發展及符合籌資之法令限制等各項因素綜合考量下，本次辦理私募普通股或私募特別股可取得長期穩定之資金，有助於公司擴大經營範圍及競爭力，提升營運效能及獲利，對股東權益亦有正面助益，復考量該公司獲利狀況及以公開募集方式籌集資金之可行性後，該公司擬以私募方式辦理有價證券實有其必要性及合理性。

另檢視該公司所擬具之董事會議事資料，其於發行程序、議案討論內容、私募價格訂定之依據、特定人之選擇方式等皆符合證券交易法及相關法令規定，尚無重大異常之情事。

獨立性聲明書

- 一、本公司受託就劍湖山世界股份有限公司民國108年第一次辦理私募發行有價證券案，提出必要性與合理性之證券承銷商評估意見書，本評估意見書均維持超然獨立之精神。
- 二、本公司為執行上項業務特聲明並無下列情事：
 - (一)任何一方與其母公司、母公司之全部子公司及其子公司管理之創業投資事業，合計持有對方股份總額百分之十以上者。
 - (二)任何一方與其子公司派任於對方之董事，超過對方董事總席次半數者。
 - (三)任何一方董事長或總經理與對方之董事長或總經理為同一人，或具有配偶、二親等以內親屬關係者。
 - (四)任何一方股份總額百分之二十以上之股份為相同之股東持有者。
 - (五)任何一方董事或監察人與對方之董事或監察人半數以上相同者。其計算方式係包括該等人員之配偶、子女及具二親等以內之親屬關係者在內。
 - (六)任何一方與其關係人總計持有他方已發行股份總額百分之五十以上者。
 - (七)雙方依相關法令規定，應申請結合者或申報後未經公平交易委員會禁止結合者。
 - (八)其他法令規定或事實證明任何一方直接或間接控制他方之人事、財務或業務經營，致有失其獨立性之情事者。
- 三、為提出私募發行有價證券案之必要性與合理性，本人提出之專家評估意見，均維持超然獨立之精神。

聲明人：台中銀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葉秀惠



中華民國一〇八年四月二十九日